二、史事辑录

(一) 病汉

《东汉》班固《汉书》卷六《紀第六武帝》:

(元鼎) 六年冬十月,發隴西、天水、安定騎士及中尉,河南、河内卒十萬人,遣將軍李息、郎中令徐自為征西羌,平之。行東,將幸緱氏,至左邑桐鄉,聞南越破,以為聞喜縣。春,至汲新中鄉,得呂嘉首,以為獲嘉縣。馳義侯遺兵未及下,上便令征西南夷,平之。遂定越地,以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眞、日南、珠厓、儋耳郡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五《傳第六十五西南夷兩粵朝鲜》:

蒼梧王趙光與粵王同姓, 聞漢兵至, 降, 為隨桃侯。及粵揭陽令史定降漢, 為安道侯。 粵將畢取以軍降, 為膫侯。粵桂林監居翁諭告甌駱四十餘萬口降, 為湘城侯。弋船、下濑 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, 南粤已平。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 合浦、交阯、九眞、日南九郡。伏波將軍益封。樓船將軍以推鋒陷堅為將梁侯。自尉佗王 凡五世, 九十三歲而亡。

(唐) 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南蛮下》:

元鼎六年冬,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陋,破石門,得越船栗,因推而前,挫越鋒。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,後期與樓船會,乃有千餘人,遂俱進。樓船居前,至番禺。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樓船自擇便處,居東南面,伏波居西北面。會暮,樓船攻敗越人,縱火燒城。越素聞伏波,暮,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遣使招降者,賜印綬,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,反驅而入伏波營中。遲明,城中皆降伏波。呂嘉、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。伏波遣人追。以故其校司馬蘇宏得建德,越郎都稽得嘉。戈船、下賴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,南越已平。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龟》卷十九《功业》:

漢武帝元鼎五年四月,南越王相吕嘉反,殺漢使者及其王、王太后。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,下湟水。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,下湞水。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,出零陵,下灕水。甲爲下瀨將軍,下蒼梧。皆將罪人,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。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,發夜郎兵,下牂牁江,咸會番禺、六年十月,平之。以其地爲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眞、日南九郡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四百二十九《将帅部九十》:

路博德为伏波将军。元鼎五年,與樓船將軍楊僕討南粵。明年,遂定越地,爲南海、 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眞、日南、珠厓、、儋耳九郡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一千《外臣部四十五》:

漢南越王興立,與其母太后求內屬。其丞相吕嘉反,攻殺王太后,盡數漢使者。元鼎五年秋,以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,出桂陽,下湟水。主爵都尉楊爲樓船將軍,出豫章,下橫浦。故歸義粤侯二人爲戈船,下瀨將將軍,出零陵,或下離水,或抵蒼梧。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,發夜郎兵,下牂牱江,咸會番禺。六年,誅吕嘉,南越遂平。以其地爲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(宋) 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六十七《樂部五》:

《晉中興書》曰:漢武時,南平百越,始置交阯、九眞、日南、合浦、南海、鬱林、蒼梧凡七郡。立交趾刺史。以州邊遠,山越不宾,宜加威重,故刺史輙假節,七郡皆加鼓吹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十《汉纪十二》:

(元鼎) 六年冬,發卒十萬人,遣将軍李息、郎中令徐自為征西羌,平之。樓船将軍楊僕入越地,先陷尋匯,破石門,挫越鋒,以數萬人待伏波将軍路博德至,俱進,樓船居前,至番禺。南越王建德、相吕嘉城守。樓船居東南面,伏波居西北面。會暮,樓船攻敗越人,縱火燒城。伏波為營,遣使者招降者,賜印綬,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,驅而入伏波營中。黎旦,城中皆降。建德、嘉已夜亡入海,伏波遣人追之。校尉司馬蘇弘得建德,越郎都稽得嘉。戈船、下瀬将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,南越已平矣。遂以其地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厓、儋耳九郡。师还,上益封伏波;封楼船为将梁侯、苏弘为海常侯、都稽为临蔡侯、及越降将苍梧王赵光等四人皆为侯。

(北宋) 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卷十六:

《晉中興書》曰:漢武帝時,南越加置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南海、鬱林、蒼梧七郡,皆假鼓吹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五下《前汉纪第五下》:

(元鼎) 六年冬十月,發隴西、天水、安定騎士,及中尉、河南、河内卒十萬人,遣 將軍李息、郎中令徐自為征西羌,平之。行東,將幸緱氏,至左邑桐鄉,聞南越破,以為 聞喜縣。春,至汲新中鄉,得呂嘉首,以為獲嘉縣。馳義侯遺兵未及下。上便令征西南夷, 平之。遂定越地,以為南海、蒼梧、礬林、合浦、交恥、九眞、日南、珠厓、儋耳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:

秦幷天下,威服蠻夷,始開嶺外,置南海、桂林、象郡。漢興,尉佗自立為南粤王,傳國五世。至武帝元鼎五年,遂滅之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,置刺史,治交趾,郡領焉。交趾者,禮稱南方曰蠻,雕題、交趾是也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:

粤桂林監居翁諭告甌駱四十餘萬口降,為湘城侯。戈船、下瀬将軍兵,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,南粤已平。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伏波将軍益封,樓船將軍以摧鋒陷堅為将梁侯。自尉佗王凡五世,九十三歲而

(南宋) 吕祖谦《大事记》卷十二:

路博德、楊僕滅南越,獲其王建德、相吕嘉,以其地為南海、蒼梧、棉林、合浦、交 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

(南宋)徐天麟《西漢會要》卷六十九《蕃夷中》:

南越

(元鼎) 六年冬,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陿,破石門,得粵船粟。因推而前,挫粵鋒,以粵數萬人待伏波將軍。伏波將軍將罪人,道遠,後期與樓船会。迺有千餘人,遂俱進。樓船居前,至番禺,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樓船自擇便處,居東南面。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,樓船攻敗粤人,縱火燒城。粵素聞伏波,莫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為營,遣使招降者,賜印綬,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,反歐而入伏波營中。遲旦,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問降者,知嘉所之,遣人追,故其校司馬蘇苘得建德,粵郎都尉稽,得嘉。南粵已平,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(南宋)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:

武紀元鼎六年冬十月,將幸緱氏。至左邑桐鄉,閩南越破,以爲聞喜縣。春,至汲新中鄉,得吕嘉首,以爲獲嘉縣。遂定越地,爲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,九眞、日南、珠厓、儋耳郡。

(南宋)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:

武帝開越攘胡,初置十七,南海、蒼梧、礬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眞、日南、珠崖、儋 耳九郡。平西南夷置牂柯、越嶲、沈黎、汶山、犍為、益州六郡;西置武都郡,又分立零 陵郡合十七郡。

(明) 彭大翼《山堂考肄》卷十五《地理》:

漢武帝命路博德平南越,獲建德、吕嘉,遂以其地為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 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,是為九郡。

(明) 佚名《越史略》卷上:

元鼎六年,漢以路博德為伏波將軍,出桂陽,下湟水,楊僕為樓船將軍,出豫章,下 横浦,以歸義侯二人為戈船下賴將軍,出零陵,下離水,馳義侯因巴蜀罪人,發夜郎兵, 下牂柯江,同会番禺以攻嘉。嘉及王遁入海,博德使人追之,擒王及嘉。時戈船下,瀬兵 及馳義義侯、兵术下,而南越已平矣。遂分其地為九郡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。

《明》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武帝元鼎六年冬,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,置合浦及南海、蒼梧、欝林、交趾、 九真、日南七郡。

(清) 黄宗羲编《明文海》卷三百四十九《記二十三》:

安南志 蘓濬

漢武帝元鼎五年,平南粤,以其地為交趾、九眞、日南三郡,領縣二十有二。先是,粤王遣二使者治交趾、九眞,聞漢兵至,合浦籍户口以降,即拜二使者為交趾、九眞太守,置交州刺史領之。

(清)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三百三十四《州郡部一》:

武帝增弘農、臨淮、西河、朔方、酒泉、陳留、安定、天水、元莵、樂浪、廣陵、敦煌、武威、張掖,凡十四郡。又開置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眞、日南、朱崖、儋耳九郡。

(清) 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邊塞部四》:

五嶺蠻總敘

(元鼎) 六年冬, 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對陿, 破石門, 得粵船粟。因推而前, 挫粵鋒, 以粵數萬人待伏波將軍。伏波將軍將罪人, 道遠, 後期與樓船会。迺有千餘人, 遂俱進。樓船居前, 至番禺, 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樓船自擇便處, 居東南面。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, 樓船攻敗粤人, 縱火燒城。粤素聞伏波, 莫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為營, 遣使招降者, 賜印綬, 復縱令相招。樓船力攻燒敵, 反毆而入伏波營中。遲旦, 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問降者, 知嘉所之, 遣人追, 故其校司馬蘇苘得建德, 粤郎都尉稽, 得嘉。南粤已平, 遂以其地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武帝元鼎六年冬, 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, 置合浦及南海、蒼梧、欝林、交趾、 九真、日南七郡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武帝元鼎六年冬, 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平南越, 置合浦等郡。

(清)徐文靖《管城碩記》卷二十六《詩賦二》:

漢武帝東置玄菟、樂浪, 西置張掖、酒泉, 南置南海、鬱林、蒼梧、交趾、合浦、九 真、日南、犍為等郡。

(清) 傳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十六:

平南越置九郡

楊僕入越地,先陷尋陿,破石門,待博德至,俱進,至番禺。南越城守,会暮,僕縱 太燒城,博德遣使招降者,賜印綬,復縱令相招。黎旦,城中皆降,建德、嘉已夜亾人海。 博德遣人追,得之,戈船下瀨夜郎,兵未下,南越已平矣。遂分南越地,置南海、蒼梧、 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凡九郡。

(清) 阎若璩《酒邱札記》卷二:

武帝元鼎六年, 置合浦郡, 治合浦縣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元鼎六年庚午冬十月, 伏波将军路博德等平南越, 置合浦郡。

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元鼎六年庚午冬十月, 伏波将军路博德等平南越, 置合浦等七郡。

(南宋)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:

昭帝置天水、武威、張掖、酒泉、厚煌、安定、北地凡九郡。并州刺史部太原、上黨、西河、朔方、五原、雲中、定襄、雁門、上郡凡九郡。幽州刺史部渤海、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、元菟、樂浪、代、涿郡、廣陽國凡十郡一國。交州刺史部南海、鬱林、蒼梧、交阯、合浦、九眞、日南七郡。

(西汉) 刘向《古列女传》卷八:

王章妻女,漢京兆尹王仲卿之妻及其女也。仲卿為書生,學於長安,獨與妻居。疾病,无被,卧牛衣中。與妻訣,泣涕。妻呵怒曰:"仲卿尊貴在朝廷,誰愈於仲卿者?今疾病困厄,不自激昂,乃反涕泣,何鄙也?"後章仕宦至京兆尹,成帝舅大将軍王鳳秉政专權,章雖為鳳所舉,意不肯附。会有日食之變,章上封事,言鳳不可任用。事成當上,妻止之曰:"人當知足,獨不念牛衣中流涕時耶?"章曰:"非女子所知。"書遂上,天子不忍退鳳,章由是為鳳所陷,事至大逆,收繫下多獄。章有小女,年十二,夜號哭曰:"平日坐獄上,聞呼囚數常至九,今八而止,我君素剛,先死者必我君也。"明日問之,果死,妻子皆徙合浦。鳳薨後,成都侯王商為大將軍,閔章无罪,白還其妻子,財產田宅,衆度给之。君子謂:"王章妻知卷舒之節。"詩云:"昊天已威,予慎无罪。"言王為威威虐之政,則无罪而遘咎也。

(东汉) 班固《前汉书》卷二十七上《五行志第七上》:

京兆尹王章訟商忠直, 言鳳顓權, 鳳誣章以大逆罪, 下獄死, 妻子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前汉书》卷九十八《元后传第六十八》:

上少而親倚鳳, 弗忍廢, 廼報鳳曰:"朕秉事不明, 政事多闕, 故天變婁臻, 咸在朕

躬。將軍廼深引過自予,欲乞骸骨而退,則朕將何響焉!書不云乎? '公毋困我。'務专精神,安心自持,期於亟瘳,稱朕意焉。"於是鳳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:"知野王前以王舅此補吏,而私薦之,欲令在朝阿附諸侯;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,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,非所宜言。"遂下章吏。廷尉致其大逆罪,以為"比上夷狄,欲絕繼嗣之端;背畔天子,私為定陶王。"章死獄中,妻子徙合浦。

(东汉) 荀悦《前汉纪》卷二十五《孝成二》:

上即位,大將軍王鳳專權,舉章為司隸校尉,貴戚皆敬憚之,以選為京兆尹。章雖為鳳所舉,疾鳳專權,不親附鳳,乃奏封事。召見,言鳳誣固不忠,不堪任用。上悟,謂章曰:"微京兆尹直言,吾不聞吾社稷計,且唯賢知賢君,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。"因薦琅邪太守馮野王,上欲以代鳳,時鳳弟侍中王音私聽之,告鳳。鳳懼,稱病就第,乃上書乞骸骨,辭旨甚哀切,太后聞之,流涕不食。上少而親鳳,亦不忍廢鳳,復起視事。先是,鳳進小婦弟為美人,已嘗適人,章以為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腸以正世,而鳳進已出之女,不忠不敬。於是尚書劾奏章,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而薦,欲令在朝,阿附諸侯,又比上於夷狄,非所宜言,罪至大逆,死獄中,妻子徙合浦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三百六《外戚部七》:

王鳳,成帝長舅,封平陽侯,為大司馬大將軍,領尚書事。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,諸曹分據,勢官满朝廷。鳳用事,帝遂謙讓無所顧,左右嘗薦光禄大夫劉向少子歆,通達有異材,帝召兄,歆誦讀詩賦,甚悅之,欲以爲中嘗侍。召取衣冠,臨當拜,左右皆日:"未曉大將軍。"日:"此小事,何须關大將軍?"左右叩頭爭之,帝於是語鳳,鳳以爲不可,廼止,其見惮如此。帝即位數年,無繼嗣,體嘗平,定陶共王來朝,天子留不遣歸國,曰:"爾長留待我矣。"其後天子疾益有瘳,定陶共王因留國邸,旦夕侍帝,甚親重。鳳心不便,共王在京師,會日蝕,鳳因言日:"蝕陰盛之象爲非嘗,定陶王雖親,於禮當奉藩在國,今留侍京師,詭正非嘗,詭違也,故天見戒見顯示宜遣王之國。"帝不得已,於鳳而許之,共王辭去,帝與相對涕泣而決。京兆尹王章以爲鳳建遣共王之國非是,廼奏封事言日:"蝕之咎矣。"天子召見章,延問,章對曰:"日蝕陰侵,陽臣嗣君之咎。今政事大小,皆自鳳出,天子曾不一舉手,鳳不內省責,反歸咎善人,推違定陶王,鳳不可令久典事,宜退使就第。"天子感悟納之,因薦瑯琊大守馮野王以代鳳,鳳聞之,上疏乙骸骨辭,指甚哀。帝少而親倚鳳,弗忍廢,使尚書劾章,章死欲中,妻子徙合浦。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,郡國守相、刺史皆出其門。

(北宋) 李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《珎寶部一》:

成帝時,王章死。妻子皆徙合浦。王商輔政,曰:"還章妻子故鄉。"其家属皆採珠, 致產數百萬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《汉纪十四》:

自鳳之白龍商,後遣定陶王也,上不能平;及聞章言,天子感寤,納之,謂章曰:"微京兆尹直言,吾不聞社稷計。且唯賢知賢,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。"於是章奏封事,薦信都王舅琅邪太守馮野王,忠信質直,智謀有餘。上自為太子時,數聞野王名,方倚以代鳳。章每召見,上輒辟左右。時太后從弟子侍中音獨側聽,具知章言,以語鳳鳳聞之,甚憂懼,杜欽令鳳出就第,上疏乞骸骨,其辭指甚哀。太后聞之,為垂涕,不御食。上少而親倚鳳,弗忍廢,乃優詔報鳳,疆起之。於是鳳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: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,而私薦之,欲令在朝,阿附諸侯;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,而妄稱引羌胡殺子盪腸,非所宜言;下章吏,廷尉致其大逆罪,以為"比上夷狄,欲絕繼嗣之端;背畔天子,私為定陶王。"章竟死獄中,妻子徙合浦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:

上自為太子時,數聞野王,先帝名卿,聲譽出鳳遠甚,方欲倚以代鳳。初,章每召見上, 輙辟左右,時鳳從弟長樂衛尉苘子侍中音,獨側聽,具知章言,以語鳳。鳳因稱病出就第,上疏乞骸骨,辭旨甚哀,太后為之垂涕,不御食。上少而親鳳,弗忍廢,廼報鳳令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: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,而私薦之,欲令在朝,阿附諸侯,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盪腸,非所宜言;遂下章吏,廷尉致其大逆罪,以為"比上夷狄,欲絕繼嗣之端;背畔天子,私為定陶王。"章死獄中,妻子徙合浦。

(南宋) 真德秀《大學衍義》卷四十三《齊家之要》:

陽朔元年冬,京兆尹泰山王章,下獄死……上自為太子時,數聞野王名,方倚欲以代鳳。章每見召,上輒辟左右,時太后從弟子侍中音獨側聽,具知章言,以語鳳。鳳聞之,甚憂懼,杜欽令鳳稱病出就第,上疏乞骸骨,其辭旨甚哀,太后聞之為垂涕,不御食。上少而親倚鳳。弗忍廢。乃優詔報鳳。疆起之。於是鳳起視事。上使尚書劾奏章: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,而私薦之,欲令在朝,阿附諸侯。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盪腸,非所宜言。下章吏,廷尉致其大逆罪,以為"比上夷狄,欲絕繼嗣之端,背畔天子,私為定陶王。"章竟死獄中,妻子徙合浦,自是公卿見鳳,側目而視。

(元)于欽《齊乘》卷五《亭館下》:

王章墓。《寰宇記》云安邱縣西南四十里。《通志金石略》云章碑在密州。章仕至京兆尹,日蝕上封事,劾大將軍王鳳,為鳳所陷,下獄死。初,章為諸生學長安,病,臥牛衣中,泣與妻訣,妻怒曰:"朝廷尊貴誰如仲卿者,病困不自激昂,涕泣何也?"後章至京兆尹,上封事,妻又止之曰:"人當知足,獨不念牛衣中涕泣時邪?"章不聽,果死獄中,妻子徙合浦。鳳死始得還,其妻亦賢矣哉,因表而出之然。章,泰山鉅平人,何緣葬此,惜其碑斷毀,不可考也。

(明) 彭太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一百八十六《珍寶》:

王章致富

漢書成帝時, 王章死, 妻子皆徙合浦, 其家屬採珠, 致產數百萬。

(清) 傅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十八:

陽朔元年春,二月丁未,晦日食。冬,下京兆尹王章獄殺之。章初為中郎將,毀中書令石顯,為顯所陷,免官。及帝立,擢司隸校尉,遷京兆尹。時大將軍鳳用事,上謙讓無所顓,章素剛直敢言,雖為鳳所舉,非鳳專權,不親附鳳。乃奏封事言日食之咎。帝召見,延問章,因對曰:"陛下未有繼嗣,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奉社稷,上順天心,下安百姓,何故致災異?災異之發,為大臣顓政者也。今鳳不自省責,反歸咎于定陶王,建遣之國,欲使天子孤立于上,顓擅朝事,以便其私,且鳳誣罔不忠,非一事也。前丞相商,守正不随,為鳳所罷,身以憂死。鳳小婦弟張美人,已嘗適人,託以為宜子,內之後宫以私其妻弟。此三者皆大事,陛下所自見足以知其餘,鳳不可令典事,宜選忠賢以代之。"上聞章言感悟,謂章曰:"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。"章薦琅邪太守馮野王。鳳聞甚懼,杜欽令鳳上疏乞骸骨,辭甚哀,太后聞之,埀涕不食。上乃疆起鳳,而使尚書劾章。下章吏,廷尉致其大逆罪,章竟死獄中,妻子皆徙合浦,自是公卿見鳳,侧目而視。

(清) 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三百八十一《服飾部十二》:

《西京雜記》曰:趙飛燕為皇后,其女弟上遺合浦圓珠珥。

(明)张国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成帝綏和元年春三月, 設合浦郡都尉。

(清) 張辅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康熙):

成帝綏和元年春三月, 設合浦郡都尉。

- 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成帝綏和元年癸丑春三月,設合浦郡都尉。冬十一月,定陵侯淳於長大逆不道,下獄 死,妻子徙合浦。
 - 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成帝綏和元年春三月, 設合浦郡都尉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;

汉成帝綏和元年癸丑春三月,设合浦郡都尉。

(清)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《后汉纪第六上》:

成帝綏和元年癸丑春三月, 設交趾合浦郡都尉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八十四《传第五十四翟方进》:

司隸校尉消勲奏言:"春秋之義,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,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,

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,今丞相宣請遣掾史,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,甚誖逆順之理。宣本不師爱經術,因事以立姦威。案浩商所犯,一家之禍耳,而宣欲专權作威,乃害于乃國,不可之大者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,正國法度。"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。会浩商捕得伏誅,家屬徙合浦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龟》卷 514《宪官部》:

消勲為司隸校尉時,北地浩商為義渠長所捕,亡。長取其母,與猳猪連繫都亭下。商 兄弟会宾客,自稱司隸掾、長安縣尉,殺義渠長妻子六人,亡。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 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,察無狀者,奏可。勲奏言:"春秋之義,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, 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,今丞相宣請遣掾史,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 大夫,甚誖逆順之理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,正國法度。"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 移書督趣司隸。会浩商捕得伏誅,家屬徙合浦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上《列传第十五上》:

丞相、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,察無狀者,奏可。司隸校尉消勲奏言:"春秋之義,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,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,以督察公卿以下爲職,今丞相宣請遣掾史,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,甚誖逆順之理。宣本不師受經術,因事以立姦威。案浩商所犯,一家之禍耳,而宣欲專權作威,乃害于乃國,不可之大者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,正國法度。"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。會浩商捕得伏誅,家屬徙合浦。

(南宋) 王益之《西汉年纪》卷二十六:

会北地浩商為義渠長所捕,亡。長取其母,與豭豬連繫都亭下。商兄弟会宾客,自稱司隶掾、長安縣尉,殺義渠長妻子六人,亡。丞相御史莆遣掾史與司隶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,察無狀者,奏可。司隶校尉涓勲奏言:"春秋之義,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,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,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,今丞相宣請遣掾史,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,甚誖逆順之理。宣本不師受經術,因事以立姦威。案浩商所犯,一家之禍耳,而宣欲专權作威,乃害于國,不可之大者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,正國法度。"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隶。会浩商捕得伏誅,家屬徙合浦。

(明) 赵廷瑞修《陝西通志》卷五十《名宦一》:

消勲為司隸校尉時,北地浩商為義渠長所捕,亡。長取其母,與猳猪連繫都亭下。商 兄弟会宾客,自稱司隸掾、長安縣尉,殺義渠長妻子六人,亡。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 校尉、部刺史并力逐捕,察無狀者,奏可。勲奏言:"春秋之義,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, 尊王命也。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,今丞相宣請遣掾史,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 大夫,甚誖逆順之理。願下中朝特進列侯、將軍以下,正國法度。"議者以為丞相掾不宜 移書督趣司隸。会浩商捕得伏誅,家屬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七下《传第六十七外戚下》:

哀帝即位, 遣中郎谒者张由将毉治中山小王。由素有狂易病,病发怒去,西归长安。 尚书簿责擅去状,由恐,因诬言中山太后祝诅上及太后。太后即傅昭仪也,素常怨冯太后, 因是遣御史丁玄案验,尽收御者官吏及冯氏昆弟在国者百余人,分系雒阳、魏郡、鉅鹿。 数十日无所得,更使中谒者令史立与丞相长史大鸿胪丞杂治。立受傅太后指,几得封侯, 治冯太后女弟习及寡弟妇君之,死者数十人。巫刘吾服祝诅。毉徐遂成言习、君之曰"武帝时毉修氏刺治武帝得二千万耳,今愈上,不得封侯,不如杀上,令中山王代,可得封。" 立等劾奏祝诅谋反,大逆。责问冯太后,无服辞。立曰:"熊之上殿何其勇,今何怯哉!" 太后还谓左右:"此乃中语,前世事,吏何用知之?是欲陷我效也!"乃饮药自杀。

先未死,有司请诛之,上不忍致法,废为庶人,徙云阳宫。既死,有司复奏"太后死在未废前。"有诏以诸侯王太后仪葬之。宜乡侯参、君之、习夫及子当相坐者,或自杀,或伐法。参女弁为孝王后,有两女,有司奏免为庶人,与冯氏宗族徙归故郡。张由以先告赐爵关内侯,史立迁中太仆。

哀帝崩,大司徒孔光奏"由前诬告骨肉,立陷人入大辟,为国家结怨于天下,以取秩迁,获爵邑,幸蒙赦令,请免为庶人,徒合浦"云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(道光):

張由中郎謁者,哀帝即為遣由將醫治中山小王。由素有狂易病,病發怒去,西歸長安。 尚書薄則擅去將,由恐,因誣言中山太后祝詛上及太后。太后即傅昭儀也,素常怨馮太后, 使中謁者令史立等雜治。立授傅太后指劾,奏祝詛謀反大逆。馮太后無服辭,飲藥自殺。 張由以先告賜爵關內侯,史立遷中太僕。哀帝崩,孔光奏由前誣高骨□立陷人入大辟為國 家,結怨於天下,以取秩獲爵邑,幸蒙令請免為庶人,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十二《平帝纪第十二》:

孔鄉侯傅晏、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, 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八十二《王商史丹傅喜传第五十二》:

哀帝崩, 平帝即位, 王莽用事, 免傅氏官爵歸故郡, 晏將妻子徙合浦。

(东汉)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七下《外戚列传第六十七下》:

丁、傅旣敗,孔鄉侯晏將家屬徙合浦,宗族皆歸故郡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:

秋七月, 遣舜與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箕子以為嗣。莽又白太皇太后, 詔有司以皇太后與女弟昭儀專寵錮寢, 殘滅繼嗣, 貶為孝成皇后, 徙居北宫; 又以定陶共王太后與孔鄉侯宴同心合谋, 背恩忘本, 專恣不軌, 徙孝哀皇后退就桂宮, 傅氏、丁氏皆免官爵歸故郡, 傅宴將妻子徙合浦。獨下詔褒揚傳喜曰: "高武侯喜, 姿性端慤, 論議忠直, 雖與

故定陶太后有屬,終不順指從邪,介然守節,以故斥逐就國。傳不云乎:'歲寒,然後知 松柏之後凋也。'其還喜長安,位特進,奉朝請。"喜雖外見褒賞,孤立憂懼;後復遣就國, 以壽終。

(南宋)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:

丁、傳既敗,孔鄉侯晏將家屬徙合浦,宗族皆歸故郡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上《列传第十五上》:

哀帝崩, 平帝即位, 莽用事, 免傅氏官爵歸故郡, 晏將妻子徙合浦。

(南宋) 袁枢《通鉴记事本末》卷五上:

二年六月戊午,帝崩於未央宫,大司馬王莽白太皇太后,以定陶共王太后與孔鄉侯晏 同心合意,背恩亡本,專恣不軌,徙孝哀皇后退就桂宫,傅氏、丁氏皆免官爵歸故郡,傅 晏將妻子徙合浦

(明) 王禕《大事记续编》卷六:

秋七月, 遣車騎將軍安陽侯王舜等迎元帝孫中山王衎。貶皇太后為孝成皇後, 徙孝哀皇后於北宫, 貶傅太后為定陶恭王母, 丁太后為丁姬, 何武及左將軍公孫禄, 免孔鄉侯傅晏等, 徙合浦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哀帝元寿二年庚申秋八月,孔乡侯傅晏、南郡太守毋将隆等皆免官,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三《佞幸传第六十三》:

淳于长字子鸿,魏郡元城人也。少以太后姊子为黄门郎,未进幸。会大将军王凤病,长侍病,晨夜扶丞左右,甚为甥舅之恩。凤且终,以长属托太后及帝。帝嘉长义,拜为列校尉诸曹,迁水衡都尉侍中,至卫尉九卿。

久之,赵飞燕贵幸,上欲立以为皇后,太后以其所出微,难之。长主往来通语东宫。 岁余,赵皇后得立,上甚德之,乃追显长前功,下诏曰:"前将作大匠解万年奏请营作昌 陵,罢弊海内,侍中卫尉长数白宜止徙家反故处,朕以长言下公卿,议者皆合长计。首建 至策,民以康宁。其赐长爵关内侯。"后遂封为定陵侯,大见信用,贵倾公卿。外交诸侯 牧守,赂遗赏赐亦累巨万。多畜妻妾,淫于声色,不奉法度。

初,许皇后坐执左道废处长定官,而后姊孊为龙额思侯夫人,寡居。长与孊私通,因取为小妻。许后因孊赂遗长,欲求复为婕妤。长受许后金钱乘舆服御物前后千余万,诈许为白上,立以为左皇后。孊每入长定宫,辄与孊书,戏侮许后,嫚易无不言。交通书记,赂遗连年。是时,帝舅曲阳侯王根为大司马票骑将军,辅政数岁,久病,数乞骸骨。长以外亲居九卿位,次第当代根。根兄子新都侯王莽心害长宠,私闻长取许孊,受长定宫赂遗。莽侍曲阳侯疾,因言:"长见将军久病,意喜,自以当代辅政,至对衣冠议语署置。"具言

其罪过。根怒曰:"即如是,何不白也?"莽曰:"未知将军意,故未敢言。"根曰:"趣白东宫。"莽求见太后,具言长骄佚,欲代曲阳侯,对莽母上车,私与长定贵人姊通,受取其衣物。太后亦怒曰:"儿至如此!往白之帝!"莽白上,上乃免长官,遣就国。

初,长为侍中,奉两宫使,亲密。红阳侯立独不得为大司马辅政,立自疑为长毁谮,常怨毒长。上知之。及长当就国也,立嗣子融从长请车骑,长以珍宝因融重遗立,立因为长言。于是天子疑焉,下有司案验。史捕融,立令融自杀以灭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奸,遂逮长系洛阳诏狱穷治。长具服戏侮长定官,谋立左皇后,罪至大逆,死狱中。妻子当坐者徙合浦,母若归故郡。红阳侯立就国。将军、卿、大夫、郡守坐长免罢者数十人。莽遂代根为大司马。久之,还长母及子酺于长安。后酺有罪,莽复杀之,徙其家属归故郡。

始,长以外亲亲近,其爱幸不及富平侯张放。放常与上卧起,俱为微行出入。

(东汉) 荀悦《前汉纪》卷二十七《孝成四》:

曲陽侯根輔政,以久病免。長次第當代根,王莽害長寵,因白根曰:"長私與貴人姊交通,受其衣服,又見將軍久病私喜,對人議語署置。"根怒,令莽白之,上怒,免長官就國。長素與红陽侯立有隙,及長就國,因立子融厚賂立,立為長固請,上疑之。下有司案驗,吏捕融,立令融自毅以滅口,上愈疑,遂逮長繫獄,窮治其罪,服戲謔長信宫,谋立左皇后罪,長死於獄,妻子徙合浦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二《汉纪二十四》:

初,紅陽侯不得輔政,疑為長毀譖,常怨毒長。上知之,及長當就國,立嗣子融従長請車騎,長以珍寶因融重賂立。立因上封事,為長求留曰:"陛下既託文以皇太后故,誠不可更有佗計。"於是天子疑焉,下有司按驗。吏捕融,立令融自殺以滅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姦,遂逮長繫洛陽詔獄,窮治。長具服戲侮長定宫,謀立左皇后,罪至大逆,死獄中,妻子當坐者徙合浦;母若歸故郡。

(南宋) 袁枢《通鉴记事本末》卷五上:

初,紅陽侯立不得輔政,疑為長毀譖,常怨毒長。上知之,及長當就國,立嗣子融從長請車騎,長以珍寶因融重遺立。立因上封事,為長求留曰:"陛下既託文以皇太后故,誠不可更有他計。"於是天子疑焉,下有司按驗,吏捕融,立令融自殺以滅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姦,遂逮長繫洛陽詔獄,窮治。長具服戲侮長定宫,謀立左皇后,罪至大逆,死獄中,妻子當坐者徙合浦;母若歸故郡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(道光):

淳于酺父长睾,大逆死狱中,妻子当坐者徙合浦,母若归故郡。久之还,长母及子酺于长安,后酺有罪,王莽杀之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传第四十七盖诸葛刘郑孙毋将何》:

毋将隆字君房,东海兰陵人也。大司马车骑将军五音内领尚书,外典兵马,踵故选置从事中郎与参谋议,奏请隆为从事中郎,迁谏大夫。成帝末,隆奏封事言:"古老选诸侯入为分卿,以褒功德,宜征定陶王使在国邸,以填万方。"其后上竟立定陶王为太子,隆迁翼州牧、颍川太守。哀帝即位,以高第入为京兆尹,迁执金吾。

时,侍中董贤方贵,上使中黄门发武库兵,前后十辈,送董贤及上乳母王阿舍。隆奏曰:"武库兵器,天下公用,国家武备,缮治造作,皆度大司农钱。大司农钱自乘舆不以给共养,共养劳赐,一出少府。盖不以本臧给末用,不以民力共浮费,别公私,示正路也。古者诸侯方伯得颛征伐,乃赐斧钺,汉家边吏,职在距寇,亦赐武库兵,皆任其事然后蒙之。《春秋》之谊,家不臧甲,所以抑臣威,损私力也。今贤等便僻弄臣,私恩微妾,而以天下公用给其私门,契国威器共其家备。民力分于弄臣,武兵设于微妾,建立非宜,以广骄僣,非所以示四方也。孔子曰:'奚取于三家之堂!'臣请收还武库。"上不说。

顷之,傅太后使谒者买诸官婢,贱取之,复取执金吾官婢八人。隆奏言贾贱,请更平直。上于是制诏丞相、御史大夫:"交让之礼兴,则虞、芮之讼息。隆位九卿民,既无以匡朝廷之不逮,而反奏请与永信宫争贵贱之贾,程奏显言,众莫不闻。举错不由谊理,争求之名自此始,无以示百僚,伤化失俗。"以隆前有安国之言,左迁为沛郡都尉地,迁南郡太守。

王莽少时,慕与隆交,隆不甚附。哀帝崩,莽秉政,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,不宜处位在中土。本中谒者令史立、侍御史丁玄自典考之,但与隆连名奏事。史立时为中太仆,丁玄奏山太守,及尚书令赵昌谮郑崇者为河内太守,皆免官,徙合浦。

(唐) 虞世南撰《北堂書鈔》卷第三十二《政術部》六:

免徙合浦。《漢書》王莽與隆交,隆不甚附。哀帝崩, 莾秉政, 使大司徒孔光奏隆爲 冀州牧冤陷無辜, 不宜處在中土, 免官, 徙合浦。

(清)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一百二十四《政術部三》:

免徒合浦。漢書曰:"王莽與傳隆交,隆不甚附。哀帝時,莽秉政,使大司徒孔光奏 隆為冀州牧陷無辜,不宜處在中土,免官,徙合浦。"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九下《传第六十九王莽下》:

又宗舅呂寬家前徙合浦,私與宗通,發覺按驗,宗自殺。莽曰:"宗屬為皇孫,爵為 上公,知寬等叛逆族類,而與交通;刻銅印三,文意甚害,不知厭足,窺欲非望。春秋之 義,君親毋將,將而誅焉。"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三《列传第十六》:

又宗舅吕寬家前徙合浦, 私與宗通, 發覺按驗, 宗自殺。吕寬家屬徙合浦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(道光):

名寬, 莽子, 字非。莽隔絕衛氏與師吳章及婦兄, 呂寬議其故, 章以莽為不可諫而好 鬼神, 可為變怪以驚懼之, 因推類說, 令歸政于衛氏宇即使寬持血卅莽門第, 吏發覺之, 莽執送獄, 飲藥死, 呂寬家屬徙合浦。

(晋) 常璩《华阳国志》卷第十二:

合浦太守费贻,字奉君。南安人也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一《列传第七十一独行》:

時亦有犍為費貽,不肯仕述,乃漆身為厲,陽狂以避之,退藏山藪十餘年。述破後,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三《汉纪三十五》:

帝旣平蜀, 詔贈常少為太常, 張隆為光祿勲, 譙玄已卒, 祠以中牢, 勑所在還其家錢, 而表李業之間, 徵費貽、任永、馮信, 会永、信病卒, 獨貽胎仕至合浦太守。

(南宋) 袁枢《通鉴记事本末》卷六上:

譙玄已卒, 祠以中牢, 敕所在還其家錢, 而表李業之間。徵费貽、任永、馮信, 会永、信病卒, 獨貽仕至合浦太守。

(南宋) 錢時《兩漢筆記》卷八《光武》:

犍為費貽,不肯仕述,漆身為癩,陽狂以避之。同郡任永、馮信皆託青盲以辭徴命。 帝既平蜀,詔贈常少為太常,張隆為光祿勲,譙玄已卒,祠以中牢,敕所在還其家錢,而 表李業之間。徵費貽、任永、馮信,会永、信病卒,獨貽仕至合浦太守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十八《独行传第一》:

元弟慶以状詣闕自陳,光武美之,策詔本郡祠以中牢勅,所在還元家錢。時亦有犍為 費貽,亦不肯仕述漆身為厲,陽狂以避之,退蔵山藪十餘年,述破後,仕至合浦太守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二十七下之下《五行志第七下之下》:

哀帝亡嗣, 平帝即位, 王莽用事, 追廢成帝趙皇后、哀帝傅皇后, 皆自殺。外家丁、傅皆免官爵, 徙合浦, 歸故郡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六十《杜周传第三十》:

哀帝崩,王莽秉政,諸前議立廟尊號者皆免,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蓋諸葛劉鄭孫毋将何傳第四十七》:

哀帝崩,莽秉政,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為冀州牧治中山馮太后獄冤?無辜,不宜處位在中土。本中謁褐者令史立、侍御史丁元自典考之,但與隆連名奏事。史立時為中太僕, 丁元泰山太守,及尚書令趙昌譖鄭崇者為河内太守,皆免官,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八十六《何武王嘉师丹传第五十六》:

平帝即位,新都侯王莽白太皇太后发掘傅太后、丁太后冢,奪其璽綬,更以民葬之, 定陶隳廢其皇廟。諸造議泠褒、段犹等皆徙合浦,復免高昌侯宏為庶人。

(北宋)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二》:

平帝即位,以冷衰叚猶等哀帝時定議尊定陶傅太后為太皇太后,丁后為帝太後,與太后同尊,又為共皇立廟京師。議入孝元皇帝貶衰、猶,皆徙合浦。復免高昌侯宏爲废人。 又有司奏,方陽侯孫褑及右師譚等,皆造作奸謀罪及主者骨肉,雖蒙赦令,不宜處爵位在中土,皆免寵等,徙合浦郡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:

莽又貶傅太后號為定陶共王母,丁太后號曰丁姬。莽又奏董賢父子驕恣奢僣,請收没入財物縣官,諸以賢為官者皆免:父恭、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六《汉纪二十八》:

莽奏:"共王母及丁姬棺皆名梓宫,珠玉之衣,非藩妾服。請更以木棺代,去珠玉衣;葬丁姬媵妾之次。"奏可。公卿在位皆阿莽指,入錢帛,遣子弟及諸生、四夷凡十餘萬人,操持作具,助將作掘平共王母、丁姬故冢;二旬間,皆平。莽又周棘其處,以為世戒云。又隳壞共皇廟,諸造議者冷褒、段猶皆徙合浦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:

哀帝崩,大司徒孔光奏,由前誣告骨肉,立陷人入大辟。為國家結怨於天下,以取秩 遷獲爵邑。幸蒙赦令請免為庶人,徙合浦云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九十八《列传第十一上》:

哀帝崩, 王莽秉政, 诸前議立廟尊號者皆免, 徙合浦。

(南宋)徐天麟《西漢會要》卷十二《禮六》:

哀帝已追尊定陶共王為共皇帝,郎中令冷褒、黄門郎叚猶等復奏言,宜為共皇立廟京師,上復下其議,有司皆以為宜,如褒、猶言。師丹議獨曰:"禮,父為士,子為天子,祭以天子,其尸服以士服,以亡爵父之義,尊父母也。為人後者為之子,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,而降其父母春,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。孝成皇帝聖恩深遠,故為共王立後,奉承祭祀,令共皇長為一國太祖,萬世不毀,恩義已備,陛下既繼體先帝,持重太宗,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,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。今欲立廟于京師,而使臣下祭之,是無主也,又親盡當毀,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,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,非所以尊厚共皇也。"丹由是浸不合上意。建平二年,遂立共皇廟于京師。平帝即位,王莽白太后隳廢共皇廟諸造議,冷褒、叚猶等皆徙合浦。

(元) 马端临《文獻通考》卷二百八十六《象緯九》:

平帝卽位, 主莽用事, 追廢成帝趙皇后、哀帝傅皇后, 皆自殺, 外家丁、傅皆免官爵,

徙合浦, 歸故郡。平帝無嗣, 莽遂篡國。

(清) 徐乾學《读礼通考》卷二十《喪期二十》:

形帝即位,新都侯王莽白太皇太后發掘傅太后、丁太后冢,奪其璽綬,更以民禮葬之。 定陶隳廢,共皇廟諸造議,冷褎、段猶等皆徙合浦,復免髙昌侯宏為庶人,封丹為義陽侯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 (崇禎):

郎中令冷褒,黄門郎段猶,初哀帝以定陶王入,即位,追尊定陶其王爲皇帝,尊傅太后爲其皇太后,丁后爲其皇后。褒、猶奏言,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,宜爲其皇立廟。京師大司徒師丹獨言,非尊無二上之義。上用朱博議,如褒、猶言。及平帝即位,莽白太皇太后發掘二塚,奪其璽綬,更以民禮葬之。定陶隨廢其皇廟諸造。議褒、猶,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(道光):

冷褒,哀帝即位,傅太后要上欲必稱尊號,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为共皇,傅皇后為共皇太后,丁後為共皇后,郎中令冷褒、黄門郎段猶等複奏不宜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,又宜為共皇立廟京師。上複下其議,有司皆以為宜如褒、猶言。平帝即位新都侯,王莽白太后,太后發掘傅太后、丁太后塚,奪其璽綬更以民葬之。定陶隳廢共皇廟諸造議,冷褒、段猶等皆徙合浦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(康熙):

郎中令冷褒,黄門郎段猶,初哀帝以定陶王入,即位追尊定陶其王爲皇帝,尊傅太后爲其皇太后,丁后爲其皇后。褒猶奏言,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,宜爲其皇立廟。京師大司徒師丹獨言,非尊無二上之義。上用朱博議,如褒猶言。及平帝即位,莾白太皇太后發掘二塚,奪其璽綬,更以民禮葬之。定陶隨廢其皇廟諸造,議褒、猶皆徙合浦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(康熙):

郎中令冷褒,黄門郎段猶,初哀帝以定陶王入,即位,追尊定陶其王爲皇帝,尊傅太后爲其皇太后,丁后爲其皇后。褒猶奏言,不宜復引,定陶藩國之名,以冠大號,宜爲其皇立廟京師,大司徒師丹獨言,非尊無二上之義。上用朱博議,如褒、猶言。及平帝即位,莽白太皇太后發掘二塚,奪其璽綬,更以民禮葬之。定陶隨廢其皇廟諸造,議褒、猶皆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九十七下《传第六十七下外戚》:

中山卫姬,平帝母也。父子豪,中山卢奴人,官至卫尉。子豪女弟为宣帝婕妤,生楚孝王;长女又为元帝婕妤,生平阳公主。成帝时,中山孝王无子,上以卫氏吉祥,以子豪少女配孝王。元延四年,生平帝。

平帝年二岁,孝王薨,代为王。哀帝崩,无嗣。太皇太后与新都侯莽迎中山王六为帝。 莽欲颛国权,惩丁、傅行事,以帝为成帝后,母卫姬及外家不当得至京师。乃更立宗室桃

乡侯子成都为中山王,奉孝王后,遣少傅左将军甄丰赐卫姬玺绶,即拜为中山孝王后,以苦陉县为汤米邑。又赐帝舅卫宝、宝弟玄爵关内侯。赐帝三妹,谒臣号修义君,哉皮为承礼君。高予为尊德君,食邑各二千户。莽长子宇非莽隔绝卫氏,恐久后受祸,即私与卫宝通书记,教卫后上书谢恩,因陈丁、傅旧恶,几得至京师。莽白太皇太后诏有司曰:"中山孝王后深分明为人后之义,条陈故定陶傅太后、丁姬悖天逆理,上僭位号,徙定陶王于信都,为共王立庙于京师,如天子制,不畏天命,侮圣人言,坏乱法度,居非其制,称非其号。是以皇天震怒,火烧其殿,六年之间大命不遂,祸殃仍重,竟令孝哀帝受其余灾,大失天心,夭命暴崩,又令共王祭祀绝废,精魂无所依归。朕惟孝王后深说经义,明镜圣法,惧古人之祸败,近事之咎殃,畏天命,奉圣言,是乃久保一国,长获天禄,而令孝王永享无疆之祀,福祥之大者也。朕甚嘉之。夫褒义赏善,圣王之制,其以中山故安户七千益中山后汤沐邑、加赐及中山王黄金各百斤、增傅相以下秩。"

卫后日夜啼泣, 思见帝, 而但益户邑。宇复教令上书求至京师。会事发觉, 莽杀宇, 尽诛卫氏支属。卫宝女为中山王后, 免后, 徙合浦。唯卫后在, 王莽篡国, 废为家人, 后岁余卒, 葬孝王旁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十九《后妃传第一》:

莽殺宇, 盡誅衛氏支屬。衛寶女為中山王后, 免后, 徙合浦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漢平帝元始五年乙丑冬十二月,王莽廢中山王後衛氏,徙合浦。

- 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平帝元始五年乙丑冬十二月,王莽廢中山王後衛氏,徙合浦。
- 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(崇禎):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, 王莾廢中山王, 後衛氏徙合浦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, 王莾廢中山王, 后衛氏徙合浦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, 王莾廢中山王, 后衛氏徙合浦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平帝元始五年冬十二月, 王莾廢中山王, 后衛氏徙合浦。

(东汉) 班固《汉书》卷四十五《傳第十五蒯伍江息夫》:

息夫躬字子微,河内河陽人也。少為博士弟子,受春秋,通覽記書。容貌壯麗,為眾所異……躬邑人河内掾賈惠往過躬,教以祝盜方,以桑東南指枝為匕,畫北斗七星其上,躬夜自被髮,立中庭,向北斗,持匕招指祝盜。人有上書言躬懷怨恨,非笑朝廷所進,候

星宿,視天子吉凶,與巫同祝詛。上遣侍御史、廷尉監逮躬,繫雒陽詔獄。欲掠問,躬仰天大謼,因僵仆。吏就問,云咽已絕,血從鼻耳出。食頃,死。黨友謀議相連下獄百餘人。躬母聖,坐祠竈祝詛上,大逆不道,聖棄市,妻充漢與家屬徙合浦。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,皆免廢錮。哀帝崩,有司奏:方陽侯寵及右師譚等,皆造作姦謀,罪及王者骨肉,雖蒙赦令,不宜處爵位,在中土。皆免寵等,徙合浦郡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九十七《列传第十》:

祝盜。人有上書言: 躬懷怨恨非笑朝廷所進, 星宿視天子吉凶, 與巫同祝詛上, 遣侍御史廷尉監逮躬, 繫洛陽詔獄, 欲掠問, 躬仰天大呼, 因僵仆, 吏就問, 云咽已絕, 血從鼻耳出食, 頃死。黨友謀議相連, 下獄百餘人, 躬母聖坐祠竈祝詛上, 大逆不道, 棄市, 妻充漢與家屬徙合浦, 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, 皆免廢錮。哀帝崩, 有司奏方陽侯寵及右師譚等皆造作姦謀罪及主者骨肉, 雖蒙赦令, 不宜處爵位在中土, 皆免寵等, 徙合浦郡。

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》(道光):

孫寵官侍詔,建平四年,與息夫躬等告東平王雲後謁祠祀祝詛,下有司治伏其辜,封 龍光陽侯,食邑千户。元壽二年,坐為奸饞,徙合浦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, 交阯牧鄧讓卒, 合浦太守遣使奉貢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康熙):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, 交阯牧鄧讓卒, 合浦太守遣使奉貢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光武建武四年夏四月,交阯牧鄧讓卒,合浦太守遣使奉貢。

(东晋) 袁宏《后汉纪》卷七《光武皇帝紀第七》:

(建武) 十六年春二月, 交陆女子徵侧、徵貳反, 九真、日南、合浦並為盜賊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五十四《馬援列傳第十四》:

又交阯女子徵侧及女弟徵贰反,攻没其郡,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,寇略岭外六十余城,侧自立为王。于是玺书拜援将军,以扶乐侯刘隆为副,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阯。军至合浦而志病卒,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,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,军至浪泊上,与贼战,破之,斩首数千级,降者万余人。援追徵侧等至禁溪,数败之,贼遂散走。明年正月,斩徵侧、徵贰,传首洛阳。封援为新息侯,食邑三千户。援乃击牛酾酒,劳飨军士。从容谓官属曰:"吾从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,曰:'士生一世,但取衣食裁足,乘下泽车,御款段马,为郡掾史,守坟墓,乡里称善人,斯可矣。致求盈余,但自苦耳。'当吾在浪泊、西里闲,虏未灭之时,下潦上雾,毒气重蒸,仰视飞鸢跕跕墮水中,卧念少游平生时语,何可得也!今赖士大夫之力,被蒙大恩,猥先诸君纡佩金紫,且喜且

惭。"吏士皆伏称万岁。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,战士二万余人,进击九真贼徵侧余党都羊等,自无功至居风,斩获五千余人,峤南悉平。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,远界去庭千余里,请分为封溪、望海二县,许之。援所过辄为群县治城郭,穿渠灌溉,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,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,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

(唐) 杜佑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八《边防四南蛮下》:

建武十六年,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,攻郡。微側者, 麓泠縣維將之女也,嫁為朱鳶人詩索妻,甚雄勇。漢朱蔦今安南府縣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,側忿故反。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,凡略六十五城,自立為王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三百四十九《将帅部十》:

(建武)十七年,交趾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,攻没其郡,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夷皆應之,寇略嶺外六十餘城。側自立為王,於是璽書拜援伏波將軍,以扶樂侯劉隆為副,督樓船將軍段志等南擊交趾,軍至合浦而志病卒,詔援并將其兵,遂缘海而進,隨山刊,道千餘里,刊除也。

(北宋) 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一十四《兵部四十五》:

又曰: 聖書拜馬援爲伏波將軍,以扶樂侯劉隆爲副,扶樂縣名屬九眞郡。督樓船將軍段志等南擊交阯。軍至合浦而志病卒,詔援并將其兵,遂縁海而進,隨山刊道千餘里,刊除也,十八年春,軍至浪泊上,與賊戰,破之斬首數千級,降者萬餘人,援追徵側等,至禁溪數敗之,賊遂散走。明年正月,徵側、徵貳傳首洛陽。

(南宋)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九《兵捷》:

漢伏波將軍平交陆

建武十八年四月癸酉,遣伏將軍馬援、樓船將軍叚志等擊交阯賊。十九年四月援破交 阯。傳交阯女子徵側徵貳反,龍泠大九眞日南合浦蠻夷應之,畧六十五城,自立爲王。璽書拜援以劉隆爲副,督樓船緣海而進,隨山刊道千餘里。十八年春,至浪泊上與賊戰,破之,斬數千級,降萬餘人。明年正月,斬側貳,傳首京師。復將樓船大小二千艘、戰士二萬餘人擊餘黨九眞賊都羊等,斬獲五千餘人,嶠南悉平。徙共渠帥三百餘日於零陵。廣州記曰:援到交阯,立銅柱,騷越奉行馬將軍故事,下潦上霧迎視飛萬點,趾墮水中。二十年秋、振旅還京師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十九》:

交趾女子徵側反,女弟徵貳反,攻没其郡,九眞、日南、合浦蠻夷皆應之,寇畧嶺外 六十餘城,側自立為王,於是璽書拜援伏波將軍,以扶樂侯劉隆為副,督樓船將軍段志等 南擊交趾,軍至合浦而志病卒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:

至(建武)十六年,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,攻郡。徵側者,麊泠縣雒將之女也,

嫁為朱鳶人詩索妻,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,側忿故反。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里皆應之,凡畧六十五城,自立為王。交趾刺史及褚太守僅得自守,光武乃詔長沙、合浦、交趾具車船,修道橋通障,谿儲糧穀。里蠻之别號,今呼為俚人產。

(南宋)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:

(建武)十六年,交阯女子徵側反,其妹徵貳反,攻郡。徵側者, 麓冷縣維將之女也,嫁為朱獻索妻,甚雄勇。交阯太守蘇定以法繩之,側忿故反。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里皆應之,凡畧六十五城,自立為王。交阯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,光武迺詔長沙、合浦、交阯具車船,修道橋通障,谿儲糧穀。

(元)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:

光武建武十六年,交阯女子徵側反,九真、日南皆應之,攻治郡邑。畧六十城,自立為王。乃詔長沙、合浦具舟船修橋道通障,溪儲糧穀。拜馬援為伏波將軍,扶樂侯劉隆為副,督樓船將軍水陸並進擊交阯。馬援縁海而進隨随山刊道千餘里。軍至浪泊上,與徵側戰,大破之,追至合浦,敗走。十九年,馬援斬徵貳妖賊,擊其餘黨都羊等,至居風縣降之橋南悉平。援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,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。二十年,振旅還京師,交州七郡貢獻皆泛海從東治上供。黃武中,遣陳時代士燮為交阯太守,燮子徽不奉命,舉兵戍海口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(建武) 十六年春二月, 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合浦, 蠻夷皆應之。

(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(建武) 十九年, 徵側、徵貳伏誅, 援復立珠厓縣, 以属合浦。

清)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康熙):

(建武)十六年春二月,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合浦,蠻夷皆應之。十七年,遣伏波將軍馬援討交趾。十九年,徵側、徵貳伏誅,援復立珠厓縣,以属合浦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(建武)十六年春二月,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,合浦蠻夷皆應之。十七年,遣伏波將軍馬援討交趾。十九年,徵側、徵貳伏誅,援復立厓縣,以属合浦。

(清) 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三十三《邊塞部四》:

建武十六年,交趾女子徵侧及其妹徵貳反,攻郡。徵側者, 麓冷縣左将之女也, 麓音米嫁為朱鳶人詩索妻, 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, 側忿故反。於是九眞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, 凡略六十五城, 自立為王,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。

(清) 傅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一:

先是,交阯麓泠縣維將女子徵側,甚雄勇,交阯太守蘇定以法繩之,徵側忿怒與妹徵 貳反,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,凡畧六十五城,自立為王。都麓泠寇亂連年,至是,

詔長沙、合浦、交阯具車船修道橋通障,谿儲糧穀,拜馬援為伏波將軍,以扶樂侯劉隆為副擊之,援緣海而進隨山,刊木千餘里。至浪泊與徵側等戰,大破之,賊散走。明年,斬徵側、徵貳,進擊餘黨,降之,嶠南悉平。

(清) 金鉷《廣西通志》卷九十四:

漢史,世祖建武十六年,交阯女子徵側與其女弟徵貳反。徵側者, 麊泠縣維将之女也, 有技勇, 嫁為朱獻人詩索妻, 詩索故饒財, 交阯太守蘇定索幣不得因以法誅之。側忿, 盡散其貲里中遂反, 殺蘇定。旬日得數千人, 西畧地, 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里皆應之, 凡下六十五城, 自立為王。都麊泠南海諸刺史合兵擊不克, 數遣使告急, 詔長沙合浦、交阯堅壁守儲糧穀。十七年, 上以中郎将馬援擊隴西羌有功, 拜援為伏波將軍, 以段志為樓船将軍, 以劉隆副, 伏波軍發長沙、桂陽、零陵、蒼梧兵二萬人討之, 軍至合浦而志病卒。詔援並将其衆, 援分兵偵戀窟道路, 悉得其要領, 於是鑿南塘通九真, 刊山木為戰艦千五百艘, 與貳師軍水陸并進, 數與蠻截戰, 皆破之。

(清) 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:

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庚寅春,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。《漢書》徵側者, 麓泠縣維將之女也, 嫁為朱獻人詩索妻, 甚雄勇。交趾大守蘇定以法繩之, 側忿故反。以其女弟徵貳為副, 於是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俚皆應之, 凡略六十五城, 自立為王, 都麊泠。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。

(清) 金鉷《廣西通志》卷六:

建武十二年,九真徽外蠻里張游率種人内屬,封為歸漢里君。十六年,麓泠女子徵側、徵貳反,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諸蠻悉平之,凡畧六十五城,自立為王,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、樓船將軍段志討滅之,嶺表平。……黄武五年,分蒼梧立臨賀郡,又分南海、蒼梧、鬱林三郡,置廣州,交阯、日南、九真、合浦四郡為交州,尋復舊。……文帝元嘉十三年,立綏建太守,析四会之銀,屯鄉立懷集令。二十九年,改荆州臨賀、始安二郡屬廣州。三十年,復改屬湘州。武帝分日南立宋平縣,後改為郡,明帝更名臨賀。曰臨慶始安,曰始建泰始中,西江督護陳伯紹獵合浦北界,見二青牛驚走入草,使人逐之不得,乃誌其處曰:此地當有竒祥。泰始七年,遂啓立為越州。……開皇間,廓定嶺表,以戶口滋多,析置州縣,改零陵郡為永州,蒼梧郡為封州,永平郡為藤州,鬱林郡為尹州,合浦郡為祿州,尋改為合州。

(清) 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五十七:

漢建武十六年,交趾女子徵側、徵貳反,合浦峒獠應之。晉咸寧間,会兵合浦以擊交 趾,自是兵集則民多擾害,而各峒亦遂為盜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建武十六年庚子春二月,交趾女子征側、征貳反,合浦蠻俚皆應之。

(清) 倪濤《六藝之一錄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欵識二十二》:

伏波將軍銅印龜鈕

河南邵博論曰:客有行雲陽嵯峨山中,得古印寸餘,塗金駝印鈕。其文曰:伏波將軍印,蓋漢印字用五土數也,然漢有兩伏波,前邳離路博德也,後將軍新息馬援也。予攷其篆畫,知其為馬援印焉。按世祖建武十七年,交趾女子徵側反,攻没其郡,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蠻夷皆應之,爰略嶺外六十餘城,側自立為王,詔拜馬援伏波將軍討之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建武十九年癸卯, 征侧、征貳伏誅。援複立珠厓縣, 以屬合浦。

(清) 張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(建武) 十九年癸卯,征侧、征二伏诛,援复立珠崖县,以属合浦。

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(建武) 十六年庚子春二月, 交趾女子征側、征二反, 合浦蠻俚皆應之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九《列传第十九申屠鲍郅》:

寿字伯考, 善文章, 以廉能称, 举孝廉, 稍迁冀州刺史。时冀部属郡多封诸王。宾客 放纵, 类不检节, 寿案察之, 无所容贷。乃使部从事专住王国, 又徙督邮舍王宫外, 动静 失得, 即时骑驿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, 于是藩国畏惧, 并为遵节。视事三年, 冀土肃清。 三迁尚书令。朝廷每有疑议,常独进见。肃宗奇其智策,擢为京兆尹。郡多强豪,奸暴不 禁。三辅素闻寿在冀州,皆怀震竦,各相检敕,莫敢干犯。寿虽威严,而推诚下吏,皆愿 效死,莫有欺者。以公事免。复征为尚书仆射。是时大将军窦宪以外戚之宠,威倾天下。 宪尝使门生赍书诣寿,有所请托,寿即送诏狱。前后上书陈宪骄恣,引王莽以诫国家。是 时, 宪征匈奴, 海内供其役费, 百宪及其弟笃、景并起第宅, 骄奢非法, 百姓苦之。寿以 府臧空虚, 军旅未休, 遂因朝会讥刺宪等, 厉音正色, 辞旨甚切。宪怒, 陷寿以买公田诽 谤,下吏当诛。侍御史何敞上疏理之曰:"臣闻圣王辟四门,开四聪,延直言之路,下不 讳之诏, 立敢谏之旗, 听歌谣于路, 争臣七人, 以自鉴照, 考知政理, 违失人心, 辄改更 之,故天人并应,传福无穷。臣伏见尚书仆射郅寿坐于台上,与诸尚书论击匈奴,言议过 差,及上書請買公田,遂繫獄考劾大不敬。臣愚以為壽機密近臣,匡救為職,若懷默不言, 其罪當誅。今壽違衆正議,以安宗廟,豈其私邪?又臺閣平事,分爭可否,雖唐虞之隆, 三代之盛, 猶謂諤諤以昌, 不以誹謗為罪。請買公田, 人情細過, 可裁隱忍。壽若被誅, 臣恐天下以為國家橫罪忠直, 賊傷和氣, 忤逆陰陽。臣所以敢犯嚴威, 不避夷滅, 觸死瞽 言,非為壽也。忠臣盡節,以死為歸。臣雖不知壽,度其甘心安之。誠不欲聖朝行誹謗之 誅,以傷晏晏之化,杜塞忠直,垂譏無窮,臣敞謬豫機密,言所不宜,罪名明白,當塡牢 獄,先壽僵仆,萬死有餘。"書奏,壽得减死,論徙合浦。未行,自毅,家屬得歸鄉里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七《汉纪三十九》:

實憲嘗使門生齎書詣尚書僕射郅壽,有所請託,壽即送詔獄,前後上書,陳憲驕恣,引王莽以誠國家;又因朝會,刺譏憲等以伐匈奴、起第宅事,厲音正色,辭旨甚切。憲怒,陷壽以買公田、誹謗,下吏,當誅,何敞上疏曰:壽機密近臣,匡救為職,若懷默不言,其罪當誅。今壽違衆正議以安宗廟,豈其私邪!臣所以觸死瞽言,非為壽也。忠臣盡節,以死為歸;臣雖不知壽,度其甘心安之。誠不欲聖朝行誹謗之誅,以傷晏晏之化,杜塞忠直,垂譏無窮。臣敞謬與機密,言所不宜,罪名明白,當填牢獄,先壽僵仆,萬死有餘。書奏,壽得減死,論徙合浦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七下《列传第二十下》:

是時,憲征匈奴,海内供其役費。而憲及其弟篤景並起第宅,驕奢非法,百姓苦之。 壽以府蔵空虚,軍旅未休,遂因朝会譏刺憲等,厲音正色,辭旨甚切。憲怒,陷壽以買公 田誹謗,下吏,當誅,侍御史何敞上疏理之,得減死,論徙合浦,未行,自殺,家屬得歸 郷里。

(清) 傅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三:

永元元年春,下尚書僕射郅壽吏,壽自殺。竇憲嘗使門生齎書詣尚書僕射郅壽,有所請託,壽送詔獄,上書陳憲驕恣,引王莽以誠國家,又因朝会厲音正色,譏憲等以伐匈奴起第宅事。憲怒,陷壽以買公田、誹謗,下吏當誅,侍御史何敞上疏言之,書奏,壽得減死,徙合浦,未行,自殺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十上《后紀第十上》:

永元初, 璜為長樂少府, 子舉為侍中, 兼射聲校尉。及大将軍竇憲被誅, 舉以憲女壻 謀逆, 故父子俱下獄死, 家屬徙合浦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三《竇融列傳第十三》:

實氏父子兄弟並居列位,充满朝廷。叔父霸為城門校尉,霸弟褒將作大匠,褒弟嘉少府,其為侍中、將、大夫、郎吏十餘人。憲既負重勞,陵肆滋甚。四年,封鄧疊為穰侯。疊與其弟歩兵校尉磊及母元,又憲女壻射聲校尉郭舉,舉父長樂少府璜,皆相交結。元、舉並出入禁中,舉得幸太后,遂共圖為殺害。帝陰知其謀,乃與近幸中常侍鄭衆定議誅之,以憲在外,慮其懼禍為亂,忍而未發。会憲及鄧疊班師還京師,詔使大鴻臚持節郊迎,賜軍吏各有差。憲等既至,帝乃幸北宫,詔執金吾、五校尉勒兵屯衛南、北宫,閉城門,收捕疊、磊、璜、舉,皆下獄誅,家屬徙合浦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十九》:

帝乃幸北宫, 詔執金吾、五校尉勒兵屯衛南、北宫, 閉城門收捕疊、磊、璜、舉, 皆下獄誅, 家屬徙合浦。

(东汉) 前悦《前汉纪》卷二十《孝宣四》:

夫河西郡地,魏文侯所興,有段干木田子方遺風,尚節儉,明去就之分。今足下離舊土,臨安定山谷間昆戎舊壤,子弟貪鄙,豈習俗移人,於今乃覩子之志矣。方今盛漢之隆,願勉旃無多談,惲兄子安平侯譚,謂惲曰:西河太守杜侯,前以過絀,今復徵為御史大夫,侯罪薄,又有功勞,且復用。惲曰:有功何益,縣官不足為盡力。譚曰:縣官實然,蓋司隸,韓馮翊,俱盡力吏,皆坐事誅。騶馬猥佐成告之,下廷尉案驗,得惲與会宗書,上惡,遂誅惲,妻子徙合浦。

(东晋) 袁宏《后汉纪》卷十四《孝和皇帝紀下第十四》:

皇后陰氏廢。初,后與外祖母鄧祀咒詛,詔中常侍張禎尚書陳褒於掖庭窮治其獄,父綱自殺,兄軼等徙合浦。

(清) 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四十三:

陰軼,新野人。曾祖姑麗華為光武皇后,縁戚屬世為卿,校恩寵無比。軼有女弟,和帝時為貴人,已立為后,軼常以盛滿為憂。十四年,后廢,徙軼合浦。比至郡,益自畏,慎常周卹貧乏閉户,涉獵經史,恂恂如儒生,永初四年,賜歸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十二《志第二律歷》:

元初元年三月己卯日,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,其後三年正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盜賊群起,劫略吏民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五《紀第五安帝》:

(元初) 三年春正月甲戌,修理太原舊溝渠,漑灌官私田。東平陸上言木連理。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叛。二月,遣侍御史任逴督州郡兵討之,郡國十地震,三月辛亥,日有食之。丙辰,赦蒼梧、鬱林、合浦南海吏人為賊所迫者。夏四月,京師早。五月,武陵蠻復叛,州郡討破之。癸酉,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匈奴擊先零羌於靈州,破之。越嶲徼外夷舉種内屬。六月,中郎將任尚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奚城。秋七月,武陵蠻復叛,州郡討平之。緱氏地坼。九月辛巳,趙王宏薨。冬十一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:

元初二年, 蒼梧蠻夷反叛, 明年遂招誘鬱林、合浦蠻漢數千人攻蒼梧郡, 鄧太后遣侍御史任逴奉詔赦之, 賊皆降散。

(南宋)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:

元初二年, 蒼梧蠻夷反叛, 明年遂招誘鬱林、合浦蠻夷漢數千人攻蒼梧郡, 鄧太后遣侍御史任逴奉詔赦之, 賊皆降散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八十二《帝王部八十二》:

(元初) 三年三月, 赦蒼梧、欝林、合浦、南海吏人爲賊所迫者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一百五十五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五》:

元初三年春三月,蒼梧、欝林、合浦蠻夷叛。二月,遣侍御史任逴督州郡兵討之。

《北宋》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九百八十三《外臣部九百八十三》:

(元初) 三年正月, 蒼梧、欝林、合浦蠻夷反叛。二月遣侍御史任逴督州郡兵討之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《汉纪四十二》:

一元初三年春正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。……冬十一月,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 降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六上《后汉纪第六上》:

(元初三年)三年春正月甲戌,修理太原舊溝渠,灌溉官私田。東平陸上言木連理。 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叛,二月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。郡國十地震。三月辛亥, 日有食之。丙辰,赦蒼梧、鬱林、合浦南海吏民為賊所迫者。……冬十一月,蒼梧、鬱林、 合浦蠻夷降。

(南宋)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三《兵中》:

元初三年, 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反叛, 遣侍御史任逴督州郡兵討之。

(元) 马端临《文獻通考》卷三百二物《異考八》:

(安帝)元初元年三月已卯,日南地坼,長百八十二里,其後三年正月,蒼梧、鬱林、 合浦盜賊群起,劫略吏民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, 合浦及蒼梧、欝林蠻反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, 合浦及蒼梧、欝林蠻反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安帝元初三年丙辰春正月,合浦、鬱林、藏于蛮反。二月遣侍御史任逴都州兵讨之。三月赦吏民未贼所迫者。冬十一月合浦、苍梧、鬱林蛮夷降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漢安帝元初三年丙辰春正月,合浦及郁林、蒼梧蠻反,二月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。三月丙辰,赦吏民為賊所迫者。十一月,合浦、蒼梧、郁林蠻降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安帝元初三年春正月, 合浦及欝林、蒼梧蠻反。二月。遣侍御史任连督州郡兵, 討之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六《循吏列传》:

孟尝字伯周,会稽上虞上也。其先三世为郡吏,并伏节死难。尝少修操行,仕郡为户曹史。上虞有寡妇至孝养姑。姑年老寿终,夫女弟先怀嫌忌,乃诬妇厌苦供养,加鸩其母,

列讼县庭。郡不加寻察,遂结竟其罪。尝先知枉状,备言之于太守,太守不为理。尝哀泣外门,因谢病去,妇竟冤死。自是郡中连旱二年,祷请无所获。后太守殷丹到官,访问其故,尝诣府具陈寡妇冤诬之事。因曰:"昔东海孝妇,感天致旱,于公一言,甘泽时降。宜戮讼者,以谢冤魂,庶幽枉获申,时雨可期。"丹从之,即刑讼女而祭妇墓,天应澍雨,谷稼以登。尝后策孝廉,举茂才,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,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,而海出珠宝,与交阯比境,常通商贩,留籴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,诡人采求,不知纪极,珠遂渐徙于交阯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,人物无资,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,革易前敝,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,去珠复还,百姓皆反其业,商货流通,称为神明。以病自上,被征当还,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,乃载乡民船夜遁去。隐处穷泽,身自耕佣。邻县士民慕其德,就居止者百余家。

(唐) 李瀚《蒙求集注》卷下:

後漢孟嘗,字伯周,会稽上虞人。為合浦太守,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。與交阯比境,常通商販,貨糧糧食。先時宰守並多貪穢,詭人採求,不知紀極,珠漸徙於交阯郡界。行旅不至,人物無資,貧者死餓於道。嘗到官,革易前弊,求民病利。未踰歲,去珠復還,百姓皆反業,商貨流通,稱為神明。徵還,吏民攀車請之,乃夜遁去。隱處自耕,鄰縣士民慕德,就居止者百餘家。

(后晋) 刘昫《旧唐书》卷九十八《列传第四十八卢怀慎传》:

昔孟嘗廉明,方臨合浦,隐之清絜,乃莅番禺。郅都之鎮静朔方,耿恭之輯寧疏勒。 诚則遐僻,必擇賢良,務以寧濟為懷懔,岂以遐荒见隔?况边徼之地,夷夏杂处,负险恃 远,易扰难安,弥藉循良,以寄绥抚。若委失其任,官非其才,凌虐黎庶,侵剥蕃部,小 则坐致流亡,大则起为盗贼。由此言之,不可用凡材,而况于猾吏乎!其内外官人有犯赃 贿推勘得实者,臣望请削迹簪裾,十数年间不许齿录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四百五十八《台省部二》:

楊喬烏傷人爲尚書,同郡孟嘗爲合浦太守,以病自上,被徵,隱處窮澤。桓帝時,喬上書薦嘗曰:臣前後七表,言故合浦太守孟嘗而身輕言徵,终不蒙察,區區破心徒然而已。嘗安仁引義,耽樂道德,清行出俗,能幹絕群,前更守宰移風改政,去珠復還,饑民蒙活,且南海多珍財產,易積掌握之內價盈兼金,而嘗单身謝病,躬耕壟次匿景,藏采不揚,華藻實羽翮之美用,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沈淪草莽好爵,莫及廊廟之寶,弃於溝渠且年歲有訖,桑榆行盡而忠貞之節永謝聖時。臣誠傷心,私用流涕。夫物以遠至爲珍士,以希見爲貴槃,木朽株爲萬乗用者,左右爲之容耳。王者取士宜拔衆之所貴,臣以斗筲之姿,趨走日月之側,思立微節不敢苟私鄉曲,竊感禽息亡身進賢,嘗竟不見用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六百八十一《牧守部十一》:

孟嘗爲合浦太守, 郡不產穀實, 而海出珠寶, 與交趾北境嘗通商, 販買糴糧食。先時,

宰守並多貪穢詭, 人採求不知紀極, 珠遂漸徙於交趾郡界, 於是行旅不至, 人物無資, 貧者死饑於道。嘗到官, 革易前弊, 求民利病, 曾未踰歲, 去珠復還, 百姓皆反, 其業商貨流通, 稱為神明。

(北宋)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六百八十二《牧守部十二》:

孟嘗爲合浦太守,以病自上,被徵,嘗還,吏民攀車請之。嘗旣不得進,乃載鄉民船, 夜遁去。

陶璜爲交州牧,後徵爲武昌都督,以合浦太守脩允代之。交土人請留璜以千數,於是 遣還,璜在南三十年,威恩著於殊俗。及卒,舉州號哭,如喪慈親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七百八十七《总录部》:

孟嘗,會稽上虞人,爲合浦太守,病自上,被徵,隐處窮澤,身自耕傭隣縣。士民慕 其德,就居止者百餘家。

(北宋) 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二百六十《職官五十八》:

孟當遷合浦太守。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,與交阯比境,常通商販,貿糶糧食。先是 宰守並多貪穢詭,人採求不知紀極詭,貴珠遂漸徙於交阯郡界,於是行旅不至,人物無資, 貧者餓死於道。當到官,革易前弊,求人病利,曽未踰歲,去珠復還。

(北宋) 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《珎寶部一》: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:孟當爲合浦太守,郡俗舊採珠以易米,先時二千石貪穢,使人採珠積以自入,珠忽徙去。合浦無珠,餓死者盈路,孟當化行,一年之間,去珠復還。

(南宋) 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卷七《香門》:

史稱孟嘗守合浦,珠乃大還,為廉吏之應。二十年前有守甚貪,而珠亦大熟,雖物理無驗然,此以清名至今,彼與草木俱腐耳,噫!孰知孟嘗還珠之說,非梆子厚復乳穴之說乎?

(南宋) 真德秀《政經》:

孟嘗為合浦太守,郡不產穀實,而海出珠寶,與交阯比境,嘗通商販,貨糴糧食。先時,宰守並多貪穢詭,人採求不知紀極,珠漸徙於交阯郡界,於是行旅不至,人物無資,貸者死餓於道。嘗至官,革易前求民病利,曽未踰歲,去珠復還。

(南宋) 佚名《錦繡萬花谷》后集卷十二:

合浦還珠。孟嘗遷合浦太守,郡不產穀而海出珠,與交趾比境,常通商販,貨糴糧食。 先守多貪穢,珠漸徙於交趾界,旅不至,人無資。嘗到官,革易前弊,求民利病,去珠復 還,百姓皆反其業,商貨流通,稱為神明。《本傳》

(南宋) 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續集卷二十五《璽印部珍寶部》:

合浦還珠

孟嘗為合浦太守,郡境舊採珠以易米食。先時二千石貪穢,使民採珠積以自入,珠忽

失去。合浦無珠, 餓死者盈路。孟嘗行化, 一年之間, 去珠復還。合浦民善游採珠, 民年十餘歲便教入, 水官禁民採珠, 巧盗者蹲水底剖蚌得好珠, 吞而出。博物志

(南宋) 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外集卷十《路官部》:

復還去珠

孟甞為合浦太守, 郡產珠, 先守多貪, 珠徙交趾, 甞革易前弊, 未經歲, 珠復還。

(南宋) 章定《名賢氏族言行類稿》卷四十七:

孟嘗,字伯周,会稽人,為合浦太守,海出珠寶。先宰守採求不知紀極,珠漸徙於交 趾界。嘗到官,易前敝,未踰歲,去珠復還。

(南宋) 佚名《氏族大全》卷十九《合浦還珠》:

孟劏,字伯周,漢順帝朝為合浦太守。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。前守宰貪穢詭,民採求不知紀極,珠漸徙於交趾界,嘗革前弊,去珠復還,百姓蒙利,商賈流通,稱為神明。

(南宋) 谢维新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别集》外集卷六十三《財用門》:

採珠。合浦採人珠以易米而食, 時二千石貪穢, 珠徙去, 而餓死者盈路。及孟嘗行化 一年, 其去珠復還。

(南宋) 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外集卷十《路官部》:

吏人攀車

孟甞為合浦太守, 當還, 吏人攀車請之, 不得進, 乃附商人船, 夜遁去。

(南宋) 真德秀《政經》:

孟嘗為合浦太守,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,與交阯比境,常嘗通商販,貨糴糧食。先時,宰守並多貪穢詭,人採求不知紀極,珠漸徙於交阯郡界,於是行旅不至,人物無資,貧者死餓於道。嘗至官,革易前求民病利,曽未踰歲,去珠復還。

(南宋) 吳曽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:

珠還合浦

古今詩話,羊方諤上廣守詩,鱷徙惡溪韓吏部。珠還合浦,孟嘗君殊不知珠還合浦,乃後漢孟嘗也。

(元)釋念常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八:

二十二丙申, 法師實亮居中興寺。中書袁粲見而異之, 以書抵其師, 道明略曰: 比見亮公, 非常人也, 日聞所未聞, 不知歲之將慕然。珠生合浦, 魏人取以照, 乘玉在邯鄲, 秦人請以華國。天下之實, 不可自專, 當與同之也。自是亮名益重, 晚居靈味寺, 講席冠京邑, 弟子三千餘。亮英氣駸駸逼人, 辭鋒錯逸, 議者或蔽於理, 亮釋之, 莫不渙然。

(明) 馮琦馮瑗《經濟類編》卷三十一《銓衡類三》:

合浦郡不產穀實,而海出珠寶,與交阯比境,常通商販,貿糴糧食。先時,守宰並多 貪穢詭,人采求不知紀極,珠遂徙於交阯郡界,於是行旅不至,人物無資,貧者死饑於道。 会稽上虞孟嘗到官,革易前敝,求民利病,曾未踰歲,去珠復還。百姓皆反其業,商貨流通,稱為神明。以病自上,被徵當還,吏民攀車請之。嘗旣不得進,乃載鄉民舩,夜遁去。隱處蘇澤,身自耕慵,隣縣士民慕其德,就居止者百餘家。桓帝時,尚書同郡楊喬上書薦孟嘗,臣前後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嘗而身輕言微,终不蒙察,區區破心徒然而已。嘗安仁 改義,耽樂道德,清行出俗,能幹絕羣。前更守宰移风改政,去珠復還,饑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財產,易積掌握之内價盈兼金,而嘗單身謝病,躬耕壟次,匿景藏采不揚,華藻實 羽翮之美用,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沈淪,草莽好爵,莫及廊廟之寶棄於溝渠。且年歲有訖,桑榆行盡而貞忠之節永謝聖時,臣誠傷心,私用流涕。夫物以遠至為珍,士以稀見為貴槃,木朽株為萬乗用者,左右為之容耳,王者取士宜拔衆之,所貴臣以斗筲之姿,趨走日月之側,思立微節不敢苟私鄉曲,竊感禽息亡身薦賢。

(明) 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七十三《臣職》:

去珠復還

漢孟嘗,字伯周,上虞人,為合浦太守。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,民嘗採珠以易米。先 是,守宰貪穢,珠漸徙去交趾境界,合浦無珠,餓死者盈路。及嘗到郡,革去前弊,未踰 歲,去珠復還。

(清)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一百三十《政術部九》:

孟嘗遷合浦太守,郡不產穀食,而海出珠寶,與交趾比境,常通商贩,貨糴糧食。先 是,宰守並多貪穢詭,人采求不知紀極,珠遂漸徙於交趾郡界,於是行旅不至,貧者餓死 於道。嘗到官,革易前弊,曽未逾歲,去珠復還,百姓皆反其業,商賈流通,稱為神明。

(清)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一百十三《設官部五十三》:

民吏攀車。謝承《後漢書》云:孟嘗爲合浦,被徵當還,吏民攀車請之,不得進,乃 附商人船遁去。

(清) 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一百二十八《政術部七》:

珠還合浦, 錢投渭水。孟嘗為合浦守, 清白政行, 先珠去復還。三輔决録, 安陵青者有項仲山, 飲馬渭水, 每投三錢, 郝廉亦然。

(清) 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寶部四》: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:孟嘗為合浦太守,郡境舊採珠以易米食。先時,二千石貪穢,使民採珠積以自入,珠忽徙去,合浦無珠,餓死者盈路,孟嘗行化,一年之間,去珠復還。

(清)张玉书编纂《御制佩文韻府》卷七之三:

合浦珠。《後漢書循吏傳》孟嘗遷合浦太守,郡不產穀實,而海出珠寶,與交阯比境。 先時,宰守貪穢詭,人採求不知紀極,珠遂漸徙于交阯郡界,于是行旅不至,人物無資。 嘗到官,革易前弊,去珠復還,百姓皆反其業,稱為神明。

(清) 金鉄《廣西通志》卷九十六:

昔合浦郡多墨吏,珠移之交,孟嘗為郡,去珠復還。安能盡得,若人布之南交,令夷 人不敢輕中夏哉。

《南朝宋》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八《靈帝紀第八》:

光和元年春正月, 合浦、交阯烏滸蠻叛, 招引九眞、日南民, 攻沒郡縣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六百九十三《牧守部六百九十三》:

朱儁爲交阯太守。先是,儁爲蘭陵令,光和元年,合浦、交阯烏滸蠻叛,招引九眞、日南民,攻没郡縣。人交耻部,群賊並起,牧守輕弱不能禁,又交阯賊梁龍等萬餘人,與海南太守孔芝反叛,攻破郡縣。卽拜儁刺史,令過本郡募簡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,分從兩道而入,旣到州界,按甲不前,先遣使諸郡觀賊虚實,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,旣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,遂斬梁龍,降者數萬人,旬月盡定,以功封都亭侯,千五百戶,賜黃金五十斤。四年,儁討交阯、合浦烏滸蠻,破之。後爲太僕,賊帥恒山人張燕寇河內,逼京師,於是出儁爲河內太守、將家兵擊却之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七《汉纪四十九》:

光和元年春正月, 合浦、交趾鳥滸蠻反, 招引九真、日南民, 攻没郡縣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五十八《汉纪五十》:

(光和元年) 六月, 南陽太守秦頡擊曼成, 斬之。交阯土多珍貨, 前後刺史多無清行, 財計盈给輙求遷代, 故吏民怨叛, 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九十八《四夷传第五》:

光和元年,交趾、合浦烏滸蠻反叛,招誘九真、日南合數萬人,攻没郡縣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六下《后汉纪第六下》:

光和元年春正月, 合浦、交阯烏滸蠻叛, 招引九真、日南民, 攻沒郡縣。

(南宋) 邵雍《皇極經世書》卷六上:

戊午改元光和, 合浦、交阯内寇。

(南宋)徐天麟《東漢會要》卷三十九《蕃夷上》:

光和元年, 交阯、合浦烏浦蠻反叛, 招誘九真、日南數萬人, 攻沒郡縣。四年, 刺史 朱雋擊破之。六年, 日南徼外國復來貢獻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光和元年春正月, 合浦、交趾、烏滸蠻叛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光和元年春正月,合浦、交趾、烏滸蠻叛。四年夏四月,交趾刺史朱儁討蠻破之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漢靈帝光和元年戊午春正月,合浦、交趾、烏滸蠻叛,招引九眞、日南民攻沒郡縣。

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灵帝光和元年戊午春正月合浦、交趾、乌浒蛮叛,招引九真、日南民攻没郡县。

《清》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光和元年春正月,合浦、交趾、烏滸蠻叛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》:

(光和四年) 二月, 交阯刺史朱俊讨交阯、合浦乌浒蛮, 破之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六下《后汉纪第六下》:

(光和)四年春正月,初置騄驥廐丞,領受郡國調馬,豪右辜推馬一匹至二百萬。二月,郡國上芝英草。夏四月庚子,大赦天下,交阯刺史朱雋討交阯、合浦烏滸蠻,破之。……六月,南陽太守秦頡擊張曼成,斬之,交阯屯兵,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(光和) 四年夏四月, 交趾刺史朱儁討蠻破之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光和四年辛酉夏四月, 交趾刺史朱儁讨合浦、郁林、苍梧蛮, 破之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(光和) 四年辛酉夏四月, 交趾刺史朱儁讨合浦、交趾、乌浒蛮破之。

(清)《河南通志》卷五十八:

桓奕, 龍亢人典從弟。尤修志, 介仕為郡功曹, 嘗舉孝?, 有道方正茂才, 三公並辟皆不應。初平中, 避地客交趾, 越人化其節, 至間里不爭訟, 後為凶人所誣, 死合浦獄。

(南朝宋) 范晔《后汉书》卷八《孝灵帝纪》:

六月,南阳太守秦颉击张曼成,斩之。交阯屯兵执刺史及合浦太守来达,自称"柱天将军",遣交阯刺史贾琮讨平之。皇甫嵩、朱俊大破汝南黄巾于西华。诏嵩讨东郡,朱俊讨南阳。卢植破黄巾,围张角于广宗。宦官诬奏植,抵罪。遣中郎将董卓攻张角,不克。

(北宋) 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二百五十六《職官部五十四》:

中平元年,交趾屯兵反,執刺史及合浦太守,自稱柱天將軍。靈帝特勑三府精選能吏,有司舉賈琮爲交趾刺史,琮到部,訊其反狀,咸言賦歛過重,百姓莫不空,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,民不聊生,故聚爲盜賊。琮即移書告示,使安其資業,招撫荒散,蠲復徭役,誅斬渠帥爲大害者,簡選良吏,使試守諸縣。歲間,蕩定百姓,以安巷路爲之歌曰:賈父來晚使我先反,今見清平吏不敢飯。在事三年,爲十三州最。

(北宋) 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八十五:

賈父歌

《後漢書》曰:中平元年,交趾屯兵執刺史及合浦太守,自稱柱天將軍。靈帝敕三府

精選能吏, 有司舉賈琮為交趾刺史, 琮到部, 即移書告示, 各使安其資業, 百姓為之歌。

(南宋) 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遺集卷十二《香茶部》:

賈父来晚

贯琮字孟堅,交趾屯兵反,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靈帝以琮為交州刺史,琮到部,刺其 反状,咸言賦赋歛過重,告冤無所,遂為盜賊。琮即移書告示,各使安業,里巷歌曰:賈 父来晚使我先反,今見清平吏不敢犯。

(南宋)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百八十七《兵捷》:

漢交趾刺史移交趾

《賈琮傳》: 中平元年交趾屯兵反, 执刺史及合浦太守, 三府舉琓爲刺史, 琮到部訊 其狀, 咸言賦斂重, 民不聊生, 故聚爲盜琓。移書告使安業, 招撫荒散, 蠲復徭役, 誅渠 帥爲大害者, 選良吏試諸縣, 而姓以安。

(南宋) 沈枢《通鉴总类》卷十三下:

交阯土多珍貨,前後刺史多無清行,故吏民怨,叛執刺史及合浦太守,來達自稱柱天 將軍。三府選賈琮為交阯刺史,琮到部,訊其反狀,咸言賦歛過重,百姓莫不空單。

(明) 馮琦馮瑗《經濟類編》卷五十九《武功類五》:

交阯土多珍貨,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,吏民怨叛,執刺史及合浦太守,來達自稱柱天 將軍。三府選賈琮為交阯刺史,琮到部,訊其反狀,咸言賦歛過重,百姓莫不空單。京師 遙遠告寃無所,民不聊生,故聚為盗賊。琮即移書告示,各使安其資業,招撫荒散,蠲復 徭役,誅斬渠帥為大害者,簡選良吏試守諸縣。歲間,蕩定百姓,以安巷路為之歌曰:賈 父來晚使我先反,今見清平吏不敢飯。

(明) 彭大翼《山堂考肆》卷七十二《臣职》:

招撫流散

東漢靈帝時,交趾屯兵反,執刺史及合浦太守。帝以賈琮為交州刺史,琮到部,訊其 反狀,咸言賦斂過,重告寃無所,遂為盗賊。琮乃招撫流散,蠲復徭役,且移書告示使各 安業,里巷歌曰:賈父来晚使我先反,今見清平吏不敢犯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(崇禎):

中平元年夏六月, 交趾屯兵反。執合浦太守來達, 遣賈琮爲交趾刺史, 討平之。

(清)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中平元年夏六月, 交趾屯兵反。執合浦太守來達, 遣賈琮爲交趾刺史, 討平之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中平元年夏六月,交趾屯兵反。執合浦太守來達,遣賈琮爲交趾刺史,討平之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漢靈帝中平元年甲子夏六月, 交趾屯兵反, 執合浦太守。來達连自稱柱天將軍, 遣賈

琮為交趾刺史討平之。

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(二) 魏晋南北朝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六《吴书一》:

《吴录》曰:时有乌程邹他、钱铜及前合浦太守嘉兴王晟等,各聚众万馀或数千。引兵扑讨,皆攻破之。策母吴氏曰:"晟与汝父有升堂见妻之分,今其诸子兄弟皆已枭夷,独馀一老翁,何足复惮乎?"乃舍之,馀咸族诛。策自讨虎,虎高垒坚守,使其弟舆请和。许之。舆请独与策会面约。既会,策引白刃斫席,舆体动,策笑曰:"闻卿能坐跃,剿捷不常,聊戏卿耳!"舆曰:"我见刃乃然。"策知其无能也,乃以手戟投之,立死。舆有勇力,虎众以其死也,甚惧。进攻破之。虎奔馀杭,投许昭於虏中。程普请击昭,策曰:"许昭有义於旧君,有诚於故友,此丈夫之志也。"乃舍之。臣松之案:许昭有义於旧君,谓济盛宪也、事见后注。有诚於故友,则受严白虎也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七《吴书二》:

七年春三月, 封子慮為建昌侯, 罷東安郡。夏五月, 鄱陽太守周魴偽叛, 誘魏將曹休。 秋八月, 權至皖口, 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。大司馬呂範卒, 是歲改合浦為珠官郡。

(唐) 許嵩《建康实录》卷一:

(黄武七年) 是歲,改合浦為珠官郡,大司馬南昌侯吕範薨。

(南宋) 萧常《萧氏续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吴戴記一》:

(黄武) 六年, 罷東安郡。夏, 鄱陽太守周魴偽叛, 以誘曹叡將曹休, 權至皖口, 使 陸遜督諸將, 大破休於石亭, 休走, 發病死。改合浦為珠官郡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:

(黄武)七年春三月,封子慮為建昌侯,罷東安郡。夏五月,鄱陽太守周魴偽叛,誘魏將曹休。秋八月,權至皖口,使將軍陸遜督諸將,大破休於石亭。大司馬吕範卒,是歲,改合浦為珠官郡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(黄武) 六年戊申, 吳改合浦郡為珠官郡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四十九《吴书》四:

权以交阯县远,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,吕岱为刺史;交阯以南为交州,戴良为刺史。又遣陈时代燮为交阯太守。岱留南海,良与时俱前行到合浦,而燮子徽自署交阯太守,发

宗兵拒良。

(元) 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七:

黄武五年,以交阯遠,合浦以北為廣州,以南為交州,拜良為刺史,良與陳時入境, 上徽拒之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(崇禎):

後帝建興四年, 吳分合浦以北, 爲廣州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後帝建興四年, 吳分合浦以北, 爲廣州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漢後帝建興四年, 吳分合浦以北為廣州, 浦為東省, 極南之郡矣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後帝建興四年, 吳分合浦以北, 爲廣州。

(清) 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:

後漢帝建興四年, 丙午, 交州牧士燮卒, 析合浦以北三郡, 置廣州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後帝建興四年丙午, 吳分合浦以北為廣州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•吴志》卷四:

交州刺史朱符為夷賊所殺,州郡擾亂。爕乃表壹領合浦太守。……權以交阯縣遠,乃分合浦以北為廣州,吕岱為刺史;交阯以南為交州,戴良為刺史。又遣陳時代爕為交阯太守。岱留南海,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,而爕子徽自署交阯太守,發宗兵拒良,良留合浦。交阯桓鄰,爕舉吏也,叩頭諫徽使迎良,徽怒,笞殺鄰。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,徽閉門城守,治等攻之數月不能下,乃約和親,各罷兵還。而吕岱被詔誅徽,自廣州將兵畫夜馳入,過合浦,與良俱前。壹子中郎將匡與岱有舊,岱署匡師友從事,先移書交阯,告喻禍福,又遣匡見徽,說令服罪,雖失郡守,保無他憂。岱尋匡後至,徽兄祗,弟幹、頌等六人肉袒奉迎。岱謝令復服,前至郡下。明旦早施帳幔,請徽兄弟以次入,宾客滿坐。岱起,擁節讀詔書,數徽罪過左右因反縛以出,即皆伏誅,傳首詣武昌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·吴志》卷十五:

交阯太守士燮卒,權以燮子徽為安逺將軍,領九真太守,以校尉陳時代燮。岱表分海南三郡為交州,以將軍戴良為刺史,海東四郡為廣州,岱自為刺史。遣良與時南入,而徽不承命,舉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,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:"徽藉累世之恩,為一州所附,未易輕也"岱曰:"今徽雖懷逆計,未虞吾之卒至,若我潛軍輕舉,掩其無備,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,使得生心,嬰城固守,七郡百蠻,雲合響應,

雖有智者,誰能圖之?"遂行,過合浦,與良俱進。徽聞岱至,果大震怖,不知所出,即率兄弟六人內袒迎岱。岱皆斬送其首。

《北宋》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一百九十七《閏位部》:

英大帝漢建安末爲吳侯,安遠將軍领交趾太守士變,每遺使致雜香细葛輙以千數,明 珠、大貝、琉璃、翡翠、玳瑁、犀象之弥,奇物異果蕉柳、龍眼之屬,無歲不至。變弟合 浦太守一時貢馬凡數百匹,帝輒爲書厚加寵賜,以荅慰之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二百一十五《閏位部三十四》:

吳大帝初爲吳侯,建安十五年,遣步隲爲交州刺史。時士奕爲綏南中郎將,董督七郡,領交阯太守,隲到,燮率兄弟奉承節度,帝加燮爲左將軍。建安末年,燮遣子厥入,質帝以爲武昌太守,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,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門等,率郡人民使遥東附,帝益嘉之,遷衛將軍,弟合浦太守,壹時貢以凢數百疋,帝輙爲書厚加寵賜,以答尉之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三百六十二《將帥部二十三》:

吕岱爲交州刺史時,交趾太守士爕卒,帝以爕子徽爲安遠將軍領真太守,以較尉陳時代爕,岱表分海南三郡爲交州,以將軍戴爲刺史,海吏四爲廣州岱自爲刺史,遣良與峙南入。而徽不承命,舉兵戍海口以拒良等,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督兵,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:"徽藉累世之恩,爲一州所附,未易輕也。"岱曰:"今徽雖懷逆計,未虞吾之卒至,若我潛軍輕舉,掩其無僃,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,使得生心,嬰城固守,七郡百蠻,雲合響應,雖有智者,誰能圖之?"遂行,過合浦。與良俱進,徽聞岱至,果大震怖,不知所出,卽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,岱皆斬送其首,徽大将甘醴、桓治等率吏民攻岱,岱奮擊大破之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六百九十三《牧守部六百九十三》:

吕岱為交州刺史時,交阯太守士燮卒,大帝以燮子徽為安遠將軍,領九眞太守,徽不承命,舉兵戍海口。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,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:"徽藉累世之恩,為一州所附,示易輕也。"岱曰:"徽雖懷逆計,未虞吾之卒至,若我潜軍輕舉,掩其無備,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,使得生心,嬰城固守,七郡八蠻,雲合響應,雖有智者,誰能圖之?"遂行,過合浦,徽聞岱至,果大震怖,不知所出卽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,岱皆斬送其首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六十六《汉纪五十八》:

初, 蒼梧士燮為交阯太守, 交州刺史朱符為夷賊所殺, 州郡擾亂, 燮表其弟壹領合浦 太守, 蒴領九真太守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七十《魏纪二》:

是歲, 吳交趾太守士燮卒, 吳主以燮子徽為安遠將軍領九真太守, 以校尉陳時代燮。 交州刺史吕岱以交趾绝遠, 表分海南三郡為交州, 以將軍戴良為刺史, 海東四郡為廣州,

岱自為刺史, 遣良與時南入。而徽自署交趾太守, 發宗兵拒良, 良留合浦, 交趾桓鄰燮舉吏也, 叩頭諫徽使迎良, 徽怒, 笞殺鄰。鄰兄治合宗兵擊, 不克, 吕岱上疏請討徽, 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而往。或謂岱曰:"徽藉累世之恩, 為一州所附。未易輕也。"岱曰:"今徽雖懷逆計, 未知吾之卒至, 若我潛軍輕舉, 掩其無備, 破之必也。稽留不速, 使得生心, 嬰城固守, 七郡百蠻, 雲合響應, 雖有智者, 誰能圖之?"遂行, 過合浦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二十《列传第三十三》:

海東四郡為廣州, 岱自為刺史, 遣良與時南人, 而徽不承命, 舉兵戍海口以拒良等。 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, 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。或謂岱曰:"徽籍累世之恩, 為一州所附, 未易輕也。"岱曰:"今徽雖懷逆計, 未虞吾之卒至, 若我潛軍輕舉, 掩其無備, 破之必也。 稽留不進, 使得生心, 嬰城固守, 七郡百蠻, 雲合響應, 雖有智者, 誰能圖之?"遂行, 過合浦, 與良俱進。

(元)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:

建興元年,以吕岱為交州刺史,與薛錦督兵三千浮海南擊徽。或曰:"徽累世之恩, 為一州所附,未易輕也。"岱曰:"徽将逺懷逆志,不虞吾之卒至,吾軍輕舉,掩其無備, 破之必矣。稽留不進,便得生心,固守數郡,百蠻響應,雖有智者,誰能圖之?"遂過合 浦,與戴良俱戰,岱以燮弟士輔為師友從事,遣往說,徽率兄弟六人出降,岱皆斬之,傳 首秣陵。進至九真,斬獲萬人,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扶南、林邑,皆修土貢。

(清) 傅恒等撰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二十七:

初,士燮為交阯太守,表其三弟領合浦、九真、南海三郡。燮體器寬厚,中國士人多往依之,雄長一州,威尊無上而不廢貢職。至是,權以隲為刺史,燮率兄弟奉承節度,遣子入質,由是嶺南始服於權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•吴志》卷三:

(天纪)三年夏,郭馬反,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。允轉桂林太守,疾病,住廣州, 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。允死,兵當分給,馬等累世舊軍,不乐离别。……八月, 以軍師張悌為丞相,牛渚都督何植為司徒,執金吾滕循為司空,未拜,轉鎮南將軍,假節 領廣州牧,率萬人從東道討馬,興族遇於始興,未得前。馬殺南海太守劉略,逐廣州刺史 徐旗,晧又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從西道,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、鬱林諸郡兵, 當與東西軍共擊馬。

(唐)許嵩《建康实录》卷四:

(天紀) 三年夏四月, 合浦部曲將郭馬反, 殺廣州刺史, 自稱交廣二州刺史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二百一十六《閏位部三十五》:

天紀三年夏,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郭馬與部曲將何典、五族、吳述、殷興等攻殺廣州

督虞授。馬自號都督交、廣二州諸軍事興廣州刺史,述南海太守,典攻蒼梧,族攻始興。 八月,以執金吾滕循假節領廣州牧,率萬人從東道討馬興族,遇於始興,未得前。馬殺南 海太守劉略,逐廣州刺史徐旗。又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從西道,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 及合浦、鬱林諸郡兵,當與東西軍共擊馬,未克而吳降晉,循師遂還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:

三年夏,郭馬反,馬本合浦太守脩允部曲督。允轉桂林太守,疾病住廣州,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,允死,兵當分給,馬等累世舊軍,不樂離别。皓時又科實廣州户口,馬與部曲將何典、王族、吳述、殷興等因此恐動兵民,合聚人衆,攻殺廣州督虞授。馬自號都督交、廣二州諸軍事、安南將軍,興廣州刺史,述南海太守。典攻蒼梧,族攻始興。八月,以軍師張悌為丞相,牛渚都督何植為司徒。執金吾滕循為司空,未拜,轉鎮將軍,假節領廣州牧,率萬人從東道討馬,興族遇於始興,未得前。馬殺南海太守劉略,逐廣州刺史徐旗。皓又遣徐陵濬將七千人從西道,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、鬱林諸郡兵,當與東西軍共擊馬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(崇禎):

炎興元年夏,吳廣州督將郭馬等反,命合浦、欝林諸郡兵共擊之。

(清) 倪濤《六藝之一錄》卷二十二《金器欵識二十二》:

部曲督印三俱銅印鼻鈕。東漢志:大將軍有長史司馬皆一人,職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, 其領軍皆有部曲,孫皓天紀三年,夏郭馬反,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。

(请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炎興元年夏,吳廣州督將郭馬等反,命合浦、欝林諸郡兵共擊之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吴廣州督將郭馬等反, 命合浦、郁林諸郡兵擊之。

- 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後帝景曜五年壬午夏,吳廣州督將郭馬等反,命合浦、鬱林諸郡兵擊之。
- 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咸寧五年已亥下郭馬反廣州,吳遣合浦、鬱林諸郡兵討之。
- (梁) 沈约《宋书》卷三十八:

《吴录》孙休永安三年,分合浦立为合浦北部尉,领平山、兴道、宁浦三县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吴永安六年春二月,吴立合浦北部。冬十一月,吴遣監軍虞氾等帥師,往合浦,擊交趾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(永安六年) 春二月, 吳立合浦北部。冬十一月, 吳遣監軍虞氾等帥師, 往合浦, 擊

交趾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《永安六年)冬十一月, 吳遣監軍虞氾等帥師, 往合浦, 擊交趾。

《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吴永安六年春二月, 吴立合浦北部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吴景帝永安六年癸未春二月, 吳立合浦北部。

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炎興元年癸未二月,立合浦北部都尉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•吴志》卷二十:

寶鼎二年, 時更營新宫, 制度弘廣, 飾以珠玉, 所費甚多。是時盛夏興工, 農守並廢, 覈上疏諫曰: 臣聞漢文之世, 九州晏然, 秦民喜去慘毒之苛政, 歸劉氏之寬仁省役。…… 自是之後, 疆臣專政, 上詭天時, 下違衆議, 忘安存之本, 邀一時之利, 數興軍旅, 傾竭府藏, 兵勞民困, 無時獲安。今之存者乃創夷之遺衆, 哀苦之餘民耳。遂使軍資空匱, 倉廪不實, 布帛之賜, 寒暑不周, 重以失業, 家戶不贍。而北積穀養民, 專心東向, 無復他警。蜀為西藩, 土地險固, 加承先主統御之術, 謂其守御足以長久, 不圖一朝, 奄至傾覆。脣亡齒寒, 古人所懼。交州諸郡, 國之南土, 交阯、九眞二郡已没, 日南孤危, 存亡難保, 合浦以北, 民皆搖動, 因連避役, 多有離叛, 而備戍減少, 威鎮轉輕, 常恐呼吸復有變故。昔海虜窺窬東縣, 多得離民, 地習海行, 狃於往年, 鈔盜無日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•吴志》卷三:

(宝鼎)二年春二月,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、孟仁為司徒、司空。秋九月, 皓出東關, 丁奉至合肥。是歲, 遣交州刺史劉俊、前部督修則等人擊交阯, 為晉將毛炅等所破, 皆死, 兵散還合浦。

(东晋) 常璩《华阳国志》卷三《蜀志》:

泰始元年,谷等徑至郡撫和,初附,無幾谷卒,晉更用馬忠子融代谷,融卒,遣犍為揚稷代之,加綏遠將軍,又進諸牙門,皆雜號將軍,封呉侯。交州刺史劉峻、大都督脩則領軍三攻稷,皆為稷所敗,鬱林、九真皆附稷,稷表遣將軍毛炅、董元等攻合浦,戰于古城,大破呉軍,殺峻、則。稷因表炅為鬱林太守,元為九真太守,元病,亡更以益州王素代之,數攻交州諸郡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四百四十一《將帥部一百二》:

劉俊爲交州刺史後主。寶鼎三年,遣俊及前部督修則等人擊交陆,爲晉將毛景等所破,皆死,兵散還合浦。

(南宋) 萧常《萧氏续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吴戴記一》:

(寶鼎) 二年六月,起昭明宫,移居之。是歲,分豫章、廬陵、長沙為安成郡。三年, 遣交州刺史劉俊、前部督修則等擊交阯,為晉將毛炅等所破,皆死,兵潰還合浦。

(南宋)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:

三年春二月,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、孟仁為司徒、司空。秋九月,皓出東關,丁奉至合肥。是歲,遣交州刺史劉俊、前部督脩則等入擊交陆,為晉將毛炅等所破,皆死,兵散還合浦。

(清) 金鉷《廣西通志》卷四十五:

景元四年,吴將吕興以交阯叛歸魏,魏以南中監軍霍弋遥領交州刺史。弋表遣稷率牙 將董元、毛炅等往戍交阯,吴交州刺史劉俊、大都督修則、將軍顧容前後三攻交阯,稷皆 拒破之,鬱林、九真皆降。稷遣毛炅、董元攻合浦,戰於古城,大破吴兵,殺修則、劉俊。

- 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武帝泰始四年戊子,吴遣交州刺史劉俊、都督修則等擊交趾,吳師敗績。
- 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泰始五年已丑冬十一月,吴遣監軍虞氾、威南將軍薛珝擊交趾,吳師敗績。

(西晋) 陈寿撰(南朝宋) 裴松之注《三国志•吴志》卷三:

建衡元年春正月,立子瑾為太子及淮陽東平王。冬十月,改年大赦。十一月,左丞相陸凱卒,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珝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荆州,監軍李勗、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,皆就合浦擊交阯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四百三十八《將帥部九十九》:

建衡元年,吳主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珝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荆州,勗與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,皆就合浦擊交趾。二年春,勗以建安道不通利,殺導將馮斐,引軍還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二百一十七《閏位部三十六》:

後主建衡元年十一月, 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珝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荆州, 監軍李勗、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, 皆就合浦攀交趾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九《吴纪第九》:

建衡元年春正月,立子瑾為太子及淮陽東平王。冬十月,改年大赦。十一月,左丞相陸凱卒,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珝、蒼梧太守陶璜由荆州,監軍李勗、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,皆就合浦擊交阯。

(元)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四:

孫皓建衡元年, 遣監軍虞汜、威南將軍薛翊、蒼梧太守陶璜由陸路進, 以監軍李勉督 軍徐存由建安道, 会於合浦往擊之。三年, 璜從海道出其不意徑至交阯, 陷其城殺晉所置 守將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穆帝永和三年,丹陽陶璜監軍李最、督軍徐存會兵合浦以擊交趾。

《清)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穆帝永和三年,丹陽陶璜監軍李最、督軍徐存會兵合浦以擊交趾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穆帝永和三年、丹陽陶璜監軍李最、督軍徐存會兵合浦以擊交趾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吴帝皓建衡元年己丑冬十一月, 遣虞汜为监军、薛翊为威南将军, 帅师往合浦击交趾, 皆败没。

(北宋)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《珎寶部一》:

《晉書》陶璜自交州上表曰:"合浦郡土地墝埆,無有田農,百姓唯以採珠爲業,商 賈去來,以珠貿米,而吴時珠禁甚嚴,慮百姓私散好珠,禁絕來去,人以飢困。又所調猥 多,限每不充。今請上珠輸二,次者輸一,麤者蠲除,自十月訖二月,非採珠之時,聽商 旅往來如舊。"並從之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四百九十三《邦計部》:

晉武帝泰始末,交州牧陶璜上言,以合浦郡土地磽硧,無有田崖農,百姓唯以採珠爲業,商賈去來珠貿易,而吳睛珠禁甚嚴,慮百姓私散好珠,禁絕去來。人以饑困。又所調 猥多,恨每不充。今請上瑔三分輸二,次者輸一,麤者蠲除。自十月訖二月非採上珠之時,聽商旅往來如舊。並從之。

(东晋) 常璩《华阳国志》卷三《蜀志》:

泰始七年春,吳王孫皓遣大都督薛珝、交州刺史陶璜帥二十萬軍興扶嚴惡夷合十萬, 伐交趾。稷遣炅及將軍建寧孟岳等禦之,戰于封溪,衆寡不敵,炅等敗績,馑以身還交趾, 固城自守,破敗之後,衆裁千人并新附,可有四千男女萬餘口。陶璜圍之,杜塞蹊徑,救 援不至,雖班糧約食猶不供繼,至秋七月,城中食盡,病餓死者大半,交趾人廣野將軍王 約反應陶璜,以梯援外,具人遂得入,城得稷等皆囚之,即斬稷。長史張登、將軍孟通及 炅并交趾人邵暉等二千餘人受皓詔,傳稷秣陵,故梏稷及孟幹、爨熊、李松四人於呉通四 遠消息,稷至合浦,發病歐血死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四百四十四《將帥部》:

霍弋為南中監軍時,交阯太守馬融卒,弋遣楗為揚稷代融,與将軍毛炤九真太守董牙門孟翰等自蜀出交阯,破吳軍于古城,斬大都督脩則、交州刺史劉俊。吳遣虞訖為監軍,薛珝為威南將軍,大都督陶璜為蒼梧太守,距稷等,稷等城中食盡,死亡者半,將軍王約

反降吳, 吳人得入城, 獲稷。毛皆囚之, 孫皓使送稷下都, 至合浦, 歐血死, 追贈交州刺史。

(清) 金鉷《廣西通志》卷四十五:

音太始五年, 吴復遣將軍薛珝、監軍虞汜、蒼梧太守陶璜等率兵十萬攻交阯, 時霍弋已死, 外援不至, 城中食盡, 死亡者半, 將軍王約反降吴, 吴兵入城, 獲稷囚送入都稷, 至合浦嘔血死, 晉追贈交州刺史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(永安七年) 春三月, 吳蒼梧太守陶璜破交趾, 執魏守將揚稷、毛炅稷死於合浦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(永安七年) 春三月, 吳蒼梧太守陶璜破交趾, 執魏守將揚稷、毛炅稷死於合浦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建衡三年辛卯秋七月, 吳蒼梧太守陶璜收復交趾, 執魏守將毛炅殺之, 楊稷至合浦死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(永安) 七年辛卯七月, 蒼梧太守陶璜收復交趾, 執魏守將毛炅殺之。楊稷至合浦。

(唐) 房玄龄《晋书》卷十五《志》第五:

平吴後, 省珠崖入合浦, 交州統郡七、縣五十三、戶二萬五千六百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太康二年辛丑, 省珠崖入合浦。冬定珠禁。

(清) 张英等纂辑《御定淵鑒類函》卷三百六十四《珍寶部四》:

《南州異物志》曰: 合浦民善游採珠, 兒年十餘歲使教入水, 官禁民採珠, 巧盜者蹲水底, 刮蚌得好珠, 吞而出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二年辛丑,省珠崖入合浦。冬定珠禁。

(南宋)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十七《地理》:

太康元年,平吳,分爲十九州部。置司州,治洛陽。兖治廪邱,豫治項冀,治房子并治晉陽,青治臨溜,徐治彭城,荆初治襄陽,後治江陵,揚初治壽春,後治建業,凉治武威,分三輔爲雍,治京兆,分隴山之西爲秦,治上邽,益治成都,分巴漢之地爲梁,治南鄭,分雲南爲寍,治雲南,幽治涿,分遼東爲平,治昌黎,交治昌編,分合浦之北爲廣,治番禺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晉武帝太康元年庚子, 分合浦之北為廣, 治番禺。

- (清) 张琦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泰康元年庚子,分合浦之北為廣州,治番禺。
- 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明帝太始七年辛亥,析合浦为临漳、越州二郡。

(东晋) 葛洪《抱樸子内外篇》内篇卷二十:

《抱朴子》曰:凡探明珠不於合浦之淵,不得驪龍之夜光也。採美玉不於荆山之岫,不得連城之尺壁也。承師問道不得其人委去,則遲遲冀於有獲守之則。終已,竟無所成,虚費事妨功,後雖痛悔,亦不及已。世間淺近之事,猶不可坐知,况神仙之事乎?

(南北朝) 釋慧皎《高僧传》卷十三《興福經師導師》:

昔晋咸和中,丹陽尹高悝於張侯橋浦裹掘得一金像,無有光趺,而製作甚工。前有梵書云:是育王第四女所造。悝載像還至長干巷口,牛不復行,非人力所御,乃任牛所之,徑趣長干寺。爾後年許,有臨海漁人張係世,於海口得銅蓮華趺浮在水上,卽取送縣。縣表上上臺,勅使安像足下,契然相應。後有西域五僧詣悝云:昔於天竺得阿育王像,至鄴遭亂藏置河邊,王路旣通,尋覓失所,近得夢云,像已出江東爲高悝所得,故遠涉山海欲一見禮拜耳。悝卽引至長干,五人見像,歔欷涕泣,像卽放光照于堂内。五人云:本有圆光,今在遠處,亦尋當至。晋咸安元年,交州合浦縣採珠人董宗之,於海底得一佛光,刺史表上,晋簡文帝勅施此像,孔穴懸同光色一重,凡四十餘年,東西祥感光趺方具,達以刹像靈異倍加翹勵。

(唐) 姚思廉《梁书》卷五十四《列傳第四十八諸夷》:

会简文咸安元年,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沒水,於底得佛光豔,交州押送臺,以施像, 又合焉。自咸和中得像,至咸安初,历三十余年,光趺始具。

(唐) 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上》:

会簡文咸安元年,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沒水底,得佛光燄,交州送臺,以施於象,又合焉。自咸和中得像,至咸安初,历三十余年,光趺始具。

(唐)釋道世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一《敬佛篇第六之二》:

東晉成帝咸和年中,丹陽尹髙悝,往還市闕,每張侯橋浦有異光現,乃使尋之獲金像一軀,西域古製,足趺並闕。悝下車載像,至長干巷口,牛不復行,悝止御者任牛所往,遂徑赴長干寺,因安置之。楊都翕然勸悟者甚衆,像於中宵,必放金光。歲餘,臨海縣漁人張係世,於海上見銅蓮?趺,丹光游泛,乃馳舟接取,具送上臺。帝令試安像足,恰然符合,久之有西域五僧,振錫詣悝云:昔遊天竺得阿育王像,至鄴遭亂蔵于河濵,王路既通尋覔失所,近感夢云:吾出江東為髙悝所得,在阿育王寺。故遠來相投,欲一禮拜。悝引至寺,五僧見像歔欷涕泣,像為之放光照于堂内,及遶像形,僧云,本有圆光,今在遠

處,亦尋當至,五僧即住供養。至咸和元年,南海交州合浦採珠人董宗之,每見海底有光浮于水上,尋之得光,以事上聞,簡文帝勑施此像,孔穴懸同光色無異,凡四十餘年。東西別處祥感光趺,方乃符合,此像华臺有西域書,諸道俗來者,多不識之,有三蔵法師求那跋摩,曰:此古梵書也,是阿育王第四女所造。時瓦官寺沙門慧邃,欲求摸寫,寺主僧尚恐損金色,語邃曰:若能令佛放光迴身西向者,非途所及,邃至誠祈請,至於中宵,聞有異聲,開殿見像大放光明轉坐面西,於是乃許摸之,傳寫數十軀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一百九十四《閏位部》:

(大同)五年,扶南國王遣使貢獻,又言其國有佛髮,長一丈二尺,詔遣沙門釋雲寶隨使往迎之。……先是,二年,改造會稽鄭縣塔,開舊塔出舍利,遣光宅寺釋敬脫等四僧及舍人孫賑蹔迎還臺,高祖禮拜。竟卽送還縣,入新塔下,此縣塔亦是劉蓬何所得也。晋咸和中,丹陽尹高悝行至張侯橋,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,不知何恠,令人於光處愔視之,得金像未有光跌,悝乃下車,載像還。至長千巷,首牛不肯進,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,牛竟牽車至寺,悝因雷像至寺,会寺僧每至中夜嘗放光明,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。經一歲,臨海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忽見有銅花跌浮出水上,係世取送縣縣以送臺,乃施像足宛然會合簡文。咸安元年,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没水,於底得佛光艷,交州押送臺,以施像,又合焉。

(宋) 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五十七《釋部五》:

咸和中,丹陽尹髙悝行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,不知何怪,乃令人於光處得金像,無有光趺。悝乃下車載像還,至長干巷首,牛不肯進,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,牛徑牽至寺。經一歲,臨海漁人張係世,於海口忽見銅花趺浮出,取送縣,以送臺,乃施像足宛然合会。簡文咸安元年,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沒水底,得佛光豓,交州送臺,以施像,又合焉。自咸和中得像至咸安初歷三十餘年,光趺始具。初,髙悝得像後行,西域胡五人來詣悝曰:昔於天竺得阿肓王造像來至鄴下,逢胡亂埋於河邊,今尋覔失所。五人當一夜俱夢見像曰:已出江東,爲髙悝所得。悝乃送此五僧至寺,見像歔欷涕泣,像便放光照燭殿宇,像趺先有外國書莫有識者,後有三藏那跋摩識之,云是阿育王爲第四女所造也。

(南朝梁) 沈约《宋书》卷九十二:

诏书未至,其年春,卢循袭破合浦,径向交州。慧度乃率文武六千人距循于石碕,交战,禽循长史孙建之。

(北朝齐)魏收《魏书》卷九十七《列傳第八十五》:

盧循至番禺, 收衆攻季髙, 劉蕃遣沈田子討之, 循奔走, 餘衆從嶺道襲合浦, 克之。 進攻交阯, 交州刺史杜恵度屢戰克?,循投水而死。

(唐) 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《列傳第六十》:

(義熙)七年,除交州刺史,詔書未到,其年春,盧循襲破合浦,徑向交州。慧慶乃率文武六千人,拒循於石碕,破之。

《南宋》袁枢《通鉴记事本末》卷十七上:

初,九真太守李遜作亂,交州刺史交趾杜瑗討斬之。瑗卒,朝廷以其子慧度為交州刺史, 詔書未至,循襲破合浦,徑向交州,慧度帥州府文武,拒循於石碕,破之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禎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襲合浦, 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明) 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(崇祯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襲合浦, 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清) 張輔修、林如峣纂《合浦县志》卷一《图经志》(康熙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循襲合浦, 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清)徐成栋纂修、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舆图志》(康熙):

安帝義熙七年夏四月。海賊盧襲合浦, 進攻交州。刺史杜慧度敗之。

(清) 周硕勋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纪》(乾隆):

晋安帝义熙七年辛亥夏四月、海贼卢循袭合浦进攻交州、刺史杜慧度诛循。

(清) 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六:

(義熙)七年辛亥春二月,盧循圍廣州不克。夏四月,沈田子破之,循襲合浦,交州刺史杜慧度誅循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安帝義熙七年辛亥夏四月,海賊盧循襲合浦,進攻交州,刺史杜慧度誅循。

(北宋)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五十八《梁纪十四》:

十二月, 魏主狩於華陰, 大享将士, 丞相泰帥諸将朝之。起萬壽殿於沙苑北。辛亥, 東魏遣兼散騎常侍楊斐来聘。孫冏、盧子雄討李賁, 以春瘴方起, 請待至秋; 廣州刺史新渝侯映不許, 武林侯諮又趣之。冏等至合浦, 死者什六七, 眾潰而歸。

(梁) 沈约《宋书》卷九十九:

世祖大明中, 合浦大帥陳檀歸順, 拜龍驤將軍。四年, 檀表乞官, 軍征討未附, 乃以檀為髙興太守, 將軍如故。遣前朱提太守費沈、龍驤將軍武期率衆南伐并通朱崖道, 並無功, 輙殺檀而反, 沈下獄死。

(唐) 李延寿《南史》卷七十八《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上》:

宋孝武大明中,合浦大帥陳檀歸順,拜龍驤將軍,檀乞官,軍征討未附,乃以檀為高 興太守,遣前朱提太守費沉、龍驤將軍武期南伐,并通朱崖道, 並無功, 輒殺檀而反, 沉

下獄死。

(清) 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 孝武帝大明三年已亥, 合浦帅陈檀拜龙骧将军。

(元)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九:

一 阮彌之,宋交州刺史,元嘉中,征林邑王范陽邁,出外其將,阮無之領七千人先襲區 栗城,彌之汎海遇風三日,無頓止所,夜遇賊於合浦,陽邁部船五百來戰彌之,射中陽邁 道舵工,船敗。縱橫單舸接得陽邁而遁,彌之遇風溺百餘里,難以制勝,遂引師北還。

(北朝齐) 魏收《魏书》卷十九《列傳第七上》:

逞子慶和東豫州刺史,為蕭衍将所攻,舉城降之,衍以為北道總督魏王,至項城,朝 廷出師討之,望風退走,衍責之曰:言同百舌,膽若鼷鼠,遂徙合浦。

(唐) 李延寿《北史》卷十七《列傳第五》:

逞子慶和東豫州刺史,為梁将所攻,舉城降之,梁武以為北道總督魏王,至項城,朝 廷出師討之,望風退走,梁武責之曰:言同百舌,膽若鼷鼠,遂徙合浦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四百五十《將帥部一百十一》:

元慶和初, 爲梁北道總管魏王, 至項城, 朝廷出師討之, 望風退走, 梁武貴之曰: 言同百舌, 瞻若鼷鼠, 遂徙合浦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八十四下《宗室传第七下》:

梁武以為北道總督魏王,至項城,朝廷出師討之,望風退走,梁武責之曰:言同百舌,赡若鼷鼠,徙於合浦。

(清)张堉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官绩》(道光):

魏汝陰王孫慶和汝陰王天賜子逞、逞子慶和東豫州刺史,為梁將所攻,舉城降之。梁 武以為北道總督,魏王至項项城,朝廷出帥討之,望風退走,梁武責之曰:"言同百舌, 赡若鼷鼠。"遂徙合浦。

(元)釋念常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八:

二十二丙申, 法師寶寅亮居中興寺。中書袁粲見而異之, 以書抵其師, 道明略曰: 比見亮公, 非常人也, 日聞所未聞, 不知歲之將慕然。珠生合浦, 魏人取以照, 乘玉在邯鄲, 秦人請以華國。天下之寶, 不可自專, 當與同之也。自是亮名益重, 晚居靈味寺, 講席冠京邑, 弟子三千餘。亮英氣駸駸逼人, 辭鋒錯逸, 議者或蔽於理, 亮釋之, 莫不渙然。

(唐) 姚思廉《陈书》卷九《列傳第三》:

初,交州刺史袁曇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顧,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荔,四百兩付兒智矩,餘人弗之知也。

(北宋) 王钦若《册府元龜》卷七百八十七《总录部》:

初,交州刺史袁曇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顧,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爲,四百兩付兒智矩,餘人弗之知也。

(南宋) 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四十四《列传第五十七》:

初,交州刺史袁曇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顧,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荔,四百兩付兒智矩,餘人不知也。